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薄荷脑、薄荷素油的原材料为薄荷醇、薄荷原油。薄荷醇、薄荷原油全球产量 90% 在印度，印度的薄荷醇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成本。

（二）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自 Sharp Mint Ltd.（印度夏普薄荷有限责任公司）、Guild Aromatic International Ltd.（贵德芳香）、K.V. Aromatics PVT., Ltd. 等境外供应商采购的薄荷醇、薄荷原油等原材料金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 49.06%、42.46%、23.64%；对境外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0.00%、14.97%、52.77%。

境外采购、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以及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价格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构成影响。

此外，薄荷产品出口可能受到进口国家和地区的技术壁垒保护，增加公司的相关费用（如：需要通过当地相关认证），也可能对薄荷产品利润率产生负面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66.87% 和 48.78%，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营业额的快速增长，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会逐渐下降。但在短期内，如果公司对大客户的销售出现大幅下降或其他不能持续的情况，公司的业务和利润将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

目前，公司境内客户主要分布于上海、江苏、江西、广东等省份，境外客户分布于东南亚、中亚、中东、北非、欧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地区，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增长期，随着业务快发展，公司将不断开发新客户，降低由于失去重要客户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产品存在低端、中端及高端之分。高端产品的生产需要大量的技术及设备投入。公司在薄荷行业经营多年，自成立以来就始终重视优质薄荷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和市场经验。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使得公司掌握了行业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并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在此基础上制定每年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按照规范的生产流程组织批量生产。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与公司的采购方式类似。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公司有待进一步将现有技术进行升级与完善，才能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如不能持续保持较低的原材料进价与行业领先地位，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新产品，将削弱公司已有的优势，影响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以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此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松先生通过个人持股以及正太投资共控制公司 52.3857%的股份。尽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并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以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方面的风险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由上述部门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但由于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实施前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文件中的研发费用等信息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中的相关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分别取得政府补助 13.42 万元、166.63 万元、187.17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0.07 万元、124.78 万元、140.38 万元；2015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 27.15%。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八）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5%、78.61%、53.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38、0.6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债务结构不够合理，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说明

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银丰股份、银丰药业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银丰药业的全部发起人
银丰有限	指	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
银丰日化	指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白熊商贸	指	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
银丰现代	指	安徽银丰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39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银丰药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3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二) 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3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四) 新产品开发风险	4
(五) 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六)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方面的风险	4
(七) 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	5
(八) 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5
二、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说明	5
释义	6
目录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1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2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3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4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 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一) 董事会成员	21
(二) 监事会成员	22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2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4
(一) 主办券商	24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5
(六) 拟挂牌场所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一) 主营业务	26
(二) 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业务流程	28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28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28
(三) 业务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32
(二) 研发体系	35

(三) 主要无形资产	36
(四) 公司资质情况	39
(五) 特许经营权	39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9
(七) 使用他人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41
(八)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1
(九)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43
(十)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44
(十一) 公司经营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45
(十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4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5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45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46
(三) 公司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7
(四) 公司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	48
(五)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一) 采购模式	56
(二) 销售模式	59
(三) 盈利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1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1
(二) 公司所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一)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6
(二)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77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2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82
(一) 业务独立性	82
(二) 资产独立	83
(三) 人员独立	83
(四) 财务独立	83
(五) 机构独立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4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8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6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86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86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9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89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89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0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0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9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91
(一) 董事的变化情况	91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92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3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3
(二) 主要财务报表	93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2
(四)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0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2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2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17
(三) 税项	118
三、主要财务指标	119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1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20
(三)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1
四、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28
(二) 营业收入与毛利分析	129
(三) 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30
(四)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31
(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134
(六) 期间费用分析	134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6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6
(九)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7
(十) 资产减值损失	13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8
(一) 货币资金	139
(二) 应收票据	140
(三) 应收账款	141
(四) 预付账款	143
(五) 其他应收款	143
(六) 存货	14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47
(八) 固定资产	147
(九) 在建工程	149
(十) 无形资产	15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
(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5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3
(一) 短期借款	154
(二) 应付票据	154
(三) 应付账款	155
(四) 预收款项	156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57
(六) 应交税费	159
(七) 应付利息	159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
(九) 其他应付款	160
(十) 长期借款	160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1
八、现金流量分析	161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161
(二) 其他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	163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6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4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64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68
(三) 关联采购、销售情况	169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74
(五) 关联方担保情况	174
(六)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8
(七) 其他关联交易	178
(八)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80
(九)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84
(二) 或有事项	184
(三)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84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6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87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87
(二) 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187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87
(四) 新产品开发风险	187
(五) 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88
(六)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方面的风险	18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1
一、主办券商声明	192
二、会计师声明	19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四、资产评估师声明	197
第六节 附件	19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8
二、审计报告	198
三、法律意见书	198
四、公司章程	19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9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Yinf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常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D区
邮政编码	236600
公司电话	0558-8211111
公司传真	0558-8211001
董事会秘书	吴松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香料、香精制造(C2684)。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分别为“C2684香料、香精制造”、“多种化学制品”(11101011)。
主要业务	薄荷生产加工销售
经营范围	原料药、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医药原料及成品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59573538-X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7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截至挂牌之日未满一年，故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至 2016 年 7 月 8 日解除此转让限制。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松、何坤翔、何云鹏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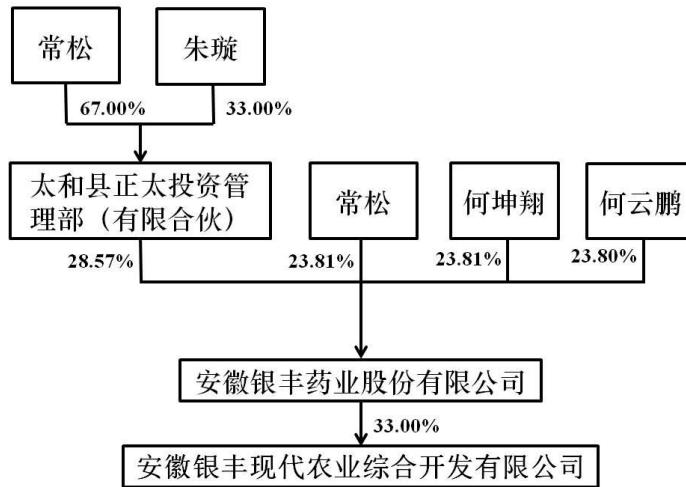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20,000,000	28.5714	-
常松	16,670,000	23.8143	-
何坤翔	16,670,000	23.8143	-
何云鹏	16,660,000	23.8000	-
合计	70,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4 名股东，除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外，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份质 押情况
1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 (有限合伙)	20,000,000	28.5714	净资产折股	无
2	常松	16,670,000	23.8143	净资产折股	无
3	何坤翔	16,670,000	23.8143	净资产折股	无
4	何云鹏	16,660,000	23.8000	净资产折股	无
合计		70,000,000	100.00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共4名股东，其中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3名。

1、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常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郑州理工专修学院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任太和县海天商贸购销部销售经理；2006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

(2) 何坤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安徽银丰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2015年7月至今，任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何云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3月出生，天津

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今，任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太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3日。根据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2月3日核发的“341222000051039”号《营业执照》，正太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松，注册资本3,5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D区，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与管理，营业期限至2024年12月9日。截至目前，正太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松	货币	2,345	67.00
2	朱璇	货币	1,155	33.00
合计			3,500	100.00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银丰药业，正太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此外，正太投资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包括正太投资、常松、何坤翔、何云鹏。其中，何坤翔与何云鹏系兄弟关系，常松与何坤翔、何云鹏系表兄弟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常松直接持有公司23.81%股份，并通过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8.57%股份。常松先生直接并间接控制公司52.38%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常松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5日，自成立以来，进行过两次出资额转让。

2013年3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银丰有限原股东何海森将其持

有银丰有限 40%出资额转让予常松，转让后常松持有公司 100%的出资额。3 月 25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常松将所持银丰有限出资额中的 3,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6.66%）分别向何坤翔转让 1,667 万元（占总出资额 33.34%）、向何云鹏转让 1,666 万元（占总出资额 33.32%）；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7,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2,000 万元，由新股东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出资 3,5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请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已及时、足额支付。

除进行过上述股权转让外，公司股东未进行过股权转让，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1）2012 年公司设立

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设立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法定代表人	常松
注册资本	5,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地产中药材、薄荷脑、薄荷素油加工购销；香精、香料加工购销；纺织品、化工原料、农副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5 日

公司设立时出资方为常松、何海森，出资比例分别为 60.00%、40.00%。公司股东分期缴纳出资，首期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余额出资时间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余额出资时间
1	常松	货币	3,000.00	60.00	900.00	2013.10.20
2	何海森	货币	2,000.00	40.00	600.00	2013.10.20
合计			5,000.00	100.00	1,500.00	-

本次出资事项已经安徽阜阳欣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阜欣会验字[2012]第 258 号)验证, 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 公司已收到各出资方第一期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设立时, 经股东会审议决议, 常松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何海森担任公司监事。

2012 年 8 月 6 日,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决定由各出资方缴纳第二期出资, 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1,500 万补足至 5,000 万, 其中常松第二期以货币出资 2,100 万, 何海森第二期以货币出资 1,400 万, 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第二期出资后各出资方及出资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常松	货币	3,000.00	3,000.00	60.00
2	何海森	货币	2,000.00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事项已经安徽阜阳欣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阜欣会验字[2012]第 398 号)验证, 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 公司已收到各出资方第二期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00 万元, 加上第一期出资方所缴出资额, 两期累计共 5,000 万, 出资方式为货币。

(2)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5 日, 银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免去何海森监事任职, 聘任吴松为公司监事, 并同意将股东何海森所持银丰有限出资额以 1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予常松。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本次出资额转让事项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	------	------	------

1	常松	货币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3) 2015 年 3 月 23 日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常松将所持公司出资额中的 3,333 万元（占比 66.66%），以现金的方式分别转让予何坤翔 1,667 万元（占比 33.34%）、何云鹏 1,666 万元（占比 33.32%）；同时，同意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太投资”）以 1.75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3,500 万元，持有 20,000,000 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当日，常松分别与何坤翔、何云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按照股东会决议转让股权；银丰有限股东签章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出资事项已经安徽金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15]第 32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5 年 3 月 23 日，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银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太投资	2,000.00	28.5714
2	常松	1,667.00	23.8143
3	何坤翔	1,667.00	23.8143
4	何云鹏	1,666.00	23.8000
	合计	7,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时期

(1)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成立筹备委员会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9 日，银丰有限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银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244 号《审计

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4,216,770.53 元，负债总额为 113,219,669.87 元，净资产为 70,997,100.66 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评报字(2015)第 176 号”《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丰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18,603.97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1,321.9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所有者权益）为 7,282.00 万元。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将银丰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70,997,100.66 元，按 1: 0.9860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9 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变字[2015]第 148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选举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审议机构的议案》。创立大会选举何坤翔、常松、朱璇、吴松、何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何云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设立相关手续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坤翔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常松为公司总经理、朱璇为副总经理、葛绍东为财务总监。当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马春光、洪祎恺为职工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春光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65号”《验资报告》。2015年7月9日，银丰股份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41222000030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太投资	20,000,000	28.5714
2	常松	16,670,000	23.8143
3	何坤翔	16,670,000	23.8143
4	何云鹏	16,660,000	23.8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吴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安徽银丰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现代”）33.00%的出资额。银丰现代是公司参股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

银丰现代原名为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熊商贸”）。白熊商贸成立于2012年10月24日，原为公司股东何坤翔控制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农副产品（不含粮食）购销。

2015年12月5日，银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关于银丰股份向银丰现代增资入股的议案》（增资入股660万元，出资额占比33%）和《关于授权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有偿使用“银丰”字号的议案》（授权使用期限5年，使用费每年人民币一万元）进行了审议。由于董事会五名董事中，三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导致无法形成决议，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20日，银丰股份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需全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即当所有股东全部需要回避时，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丰股份向银丰现代增资入股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有偿使用“银丰”字号的议案》。

2015年12月21日，白熊商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决定：变更名称为“安徽银丰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公司类型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材、香料、花卉、水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及加工销售，观光农园，农业技术研究及应用；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500万元，由原股东何坤翔认缴140万元，新股东太和县供销合作社认缴700万元，并由新股东银丰股份认缴660万元，原股东何坤翔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新增出资额实缴到位期限均为2016年6月30日前。

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白熊商贸签订授权使用“银丰”字号的使用协议。

银丰股份对银丰现代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完成后，银丰现代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和县供销合作社	货币	700.00	0.00	35.00
2	银丰股份	货币	660.00	0.00	33.00
3	何坤翔	货币	640.00	500.00	32.00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2016年1月11日，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银丰现代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4222055780905N(1-1)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丰现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银丰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太和县旧县镇史桥村何庄26号
法定代表人	何坤翔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药材、香料、花卉、水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及加工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农业技术研究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0月24日至2032年10月23日
注册号	91341222055780905N

银丰现代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2016年3月

18日，银丰现代股东何坤翔作出承诺，未来10个月内将把由其所持银丰现代全部出资额（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后将不再持有银丰现代的出资额（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银丰现代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出资额）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何坤翔	董事长	男	1991.02	2015.07-2018.07
常松	董事、总经理	男	1986.12	2015.07-2018.07
朱璇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1.09	2015.07-2018.07
吴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3.02	2015.07-2018.07
何祥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87.12	2015.07-2018.07

1、何坤翔、常松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朱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江苏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任韩国美林集团国际部业务员；2008年至2014年，任上海飞沃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吴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台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6月，安徽巨邦香料有限公司现金出纳、报关员；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2015年7月至今，任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何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技术部部长。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马春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5.06	2015.07-2018.07
何云鹏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93.03	2015.07-2018.07
洪祎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2.08	2015.07-2018.07

1、马春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郑州理工专修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至2013年，任上海华源安徽仁济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2013年至2015年6月，任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何云鹏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洪祎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安徽贝壳联合药业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7月至今，任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
常松	总经理	男	1986.12	2015.07-2018.07
朱璇	副总经理	女	1981.09	2015.07-2018.07
吴松	董事会秘书	男	1983.02	2015.09-2018.09
葛绍东	财务总监	男	1973.01	2015.07-2018.07

1、常松、朱璇、吴松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葛绍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安徽蚌埠财贸学院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安徽省涡阳县肉类加工厂会计主管；1998年3月至2004年1月，任建行涡阳县支行稽核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大传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

监。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65,211,370.71	169,649,832.38	139,032,487.29
股东权益合计(元)	76,452,701.95	36,281,517.47	43,167,79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6,452,701.95	36,281,517.47	43,167,797.05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73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73	0.86
资产负债率(%)	53.72	78.61	68.95
流动比率(倍)	1.95	1.18	1.32
速动比率(倍)	0.67	0.38	0.8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577,676.57	59,569,694.19	17,361,111.25
净利润(元)	5,171,184.48	-6,886,279.58	-5,099,23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71,184.48	-6,886,279.58	-5,099,23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67,398.09	-8,134,124.23	-5,199,88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67,398.09	-8,134,124.23	-5,199,887.95
毛利率(%)	12.11	-3.20	-13.27
净资产收益率(%)	8.78	-17.34	-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0	-20.48	-1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3.78	1.60
存货周转率(次)	1.22	1.56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62,744.53	-14,826,531.87	-36,857,677.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30	-0.74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_0/(E_0+NP_0/2+E_i\times M_i:N_0-NP_j\times N_j:N_0+N_k\times E_k:E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S$ ； $S=S_0+S_1+S_i\times S_i:S_0-S_j\times S_j:S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S_i\div S_0-S_j\times S_j\div S_0-S_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5、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5333

项目负责人:李俊伟

项目小组成员:郑楠、李俊伟、黄啸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维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雍和大厦 c 座 507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53358375

传真:010-53358375

经办律师:江海书、潘月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 61 号四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万奇、李福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腾飞、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薄荷脑、薄荷素油等薄荷产品。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并实现了无尘化、科学化、标准化运作。公司检测中心配有较为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品控部门严格按照内控标准控制每批产品品质。

公司关注产品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研发，开发了多个日化香料与合成香精系列产品及其生产设备，并获得多项专利。公司始终保持对研发的高投入，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生产的“YinFeng®”牌产品获得“Kosher”、“HALAL”、“FDA”审核认证，远销欧美、东南亚、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是薄荷脑和薄荷素油，可广泛应用于糖果、饮料、日化用品、药品等行业，是重要的食品添加剂和原料药。公司生产的薄荷脑和薄荷素油均满足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国家标准，同时获得出口产品相关资质，并且符合国外相关技术标准，获得了 FDA 等相关认证。

1、主要产品

产品种类(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天然薄荷脑		<p>薄荷脑，是从薄荷油中冷冻提取的，经过重结晶等过程得到的无色透明，棱柱状或针状晶体，具有强烈的亚洲薄荷香气，是薄荷加工的主要产品。薄荷脑能够选择性地刺激人体皮肤或粘膜的冷觉感受器，引起血管的收缩，产生治疗作用，在医药上用作刺激药物；在其他方面，薄荷脑可以用作清凉油、牙膏、糖果、饮料、香料等用途。</p>
薄荷素油		<p>薄荷素油为无色或淡黄色的澄清液体。有特殊清凉香气，是芳香药、调味药及驱风药。可使皮肤或黏膜产生清凉感以减轻不适及疼痛。另具有舒肝理气、利胆的功效。</p>

2、产品优势

公司的薄荷产品具有较为稳定的纯度和比旋光度，产品质量达到甚至超过国家标准，并且符合国外的技术要求，并通过了 FDA 等认证。此外，公司的薄荷产品还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并获取了相关专利，这些技术在生产中体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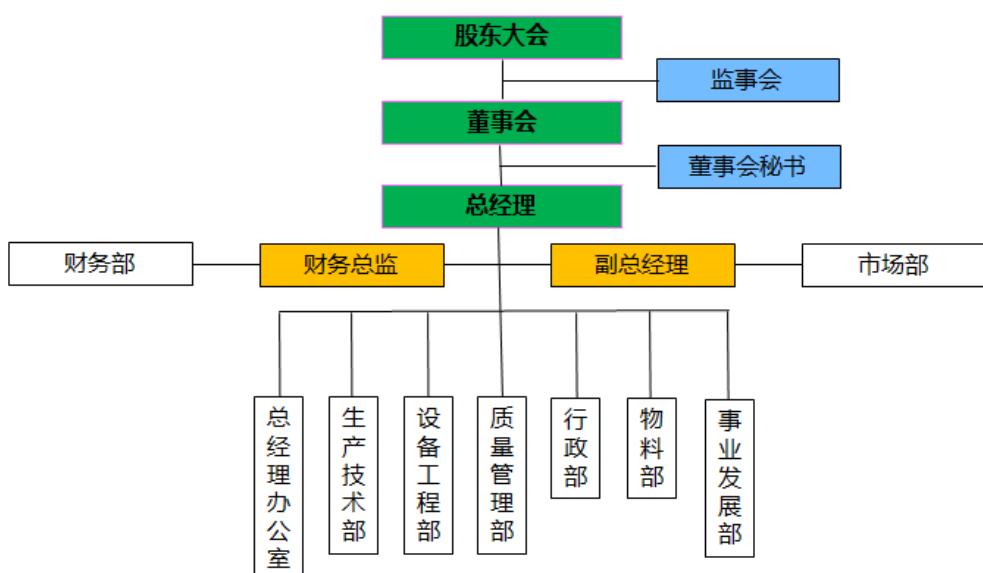
(1) 在进行薄荷油过滤时，公司研发的高速澄清过滤机，可以高效分离固体颗粒和液体溶液，而非使用传统的过滤装置，成品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因为不使用滤纸等，降低了生产成本。

(2) 在进行薄荷脑结晶过程中,公司研发的生产加工装置,通过设计脱水罐和压滤装置,使薄荷脑的品质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品质薄荷脑的生产加工,大幅提升了产品质量。

(3) 在进行薄荷素油再加工提纯过程中,公司研发的生产加工装置,通过设计两道脱水工序以及压滤装置,使薄荷素油的品质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可应用于多种品质薄荷素油的生产。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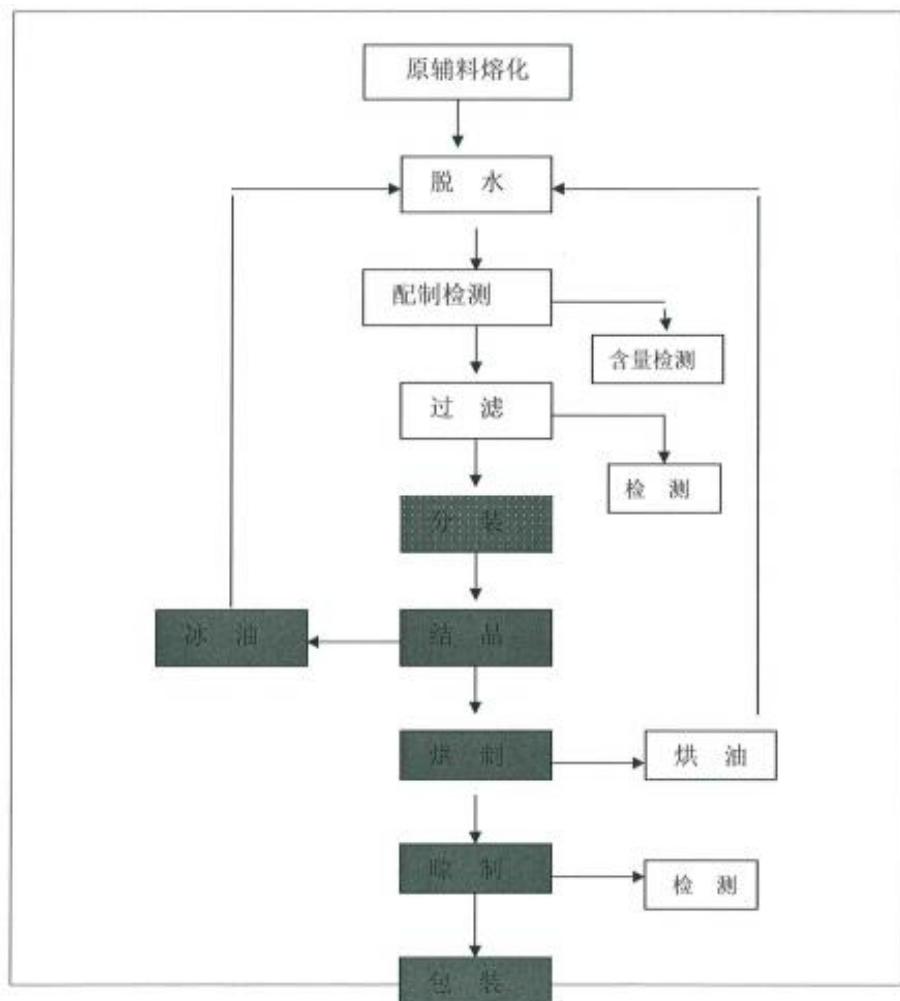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来文、来电、函件的批处工作,起草并核发公司各项通知、报告、工作计划、总结等公文,并做好文件资料的传递、催办、批阅、立卷和归档工作;负责监督公司印章的使用;做好公章、介绍信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公司各单位行政公章的刻制、启用、回收和销毁工作;负责公司电话总机接转、电话管理,外来传真文件的及时发放,建立并时时更新公司各部门的联系通讯;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面试、录用、培训、转正定级、薪酬、调动、请假、离司等流程的规范化,并建立起公司人才库。
2	财务部	负责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负责资金管理和调度;负责成本控制和成本分析;负责项目生产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参与本公司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
3	生产技术部	制定年度生产计划,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消耗定额,对生产消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进行成本核算,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

		等事项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核心业务流程，负责新产品及相关生产技术的研发。
4	市场部	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对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的调查；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对竞争品牌广告策略、竞争手段的分析；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产品企划策略；制定产品价格；新产品上市规划；制定通路计划及各阶段实施目标；促销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和广告代理商的挑选及管理；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
5	设备工程部	负责维修车间的日常管理和工作组织安排。负责公司生产设备库（台帐）管理。协调新购置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负责组织维修技术人员对员工开展设备操作技术指导工作。负责设备大修计划的编制、汇总、上报工作。负责生产设备备品、备件采购计划的编制和报审工作。负责各生产车间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制度的提出和考核检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质量管理部	负责制定和修订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制定取样和留样制度；负责质量管理文件的编写、修订、实施；参与生产管理文件的编写和修订。制订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实施；负责产品质量标准、物料质量标准、中间产品质量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检验，并保证产品出厂合格。负责对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出具检验报告并有权决定物料和中间产品的使用，产品放行前进行审核放行，决定成品的发放。负责检验仪器的登记及台帐档案的建立，按期进行仪器的校验，保证量值准确。
7	行政部	人力资源管理：据机构设置组织修改、制定各机构的工作职能及管理岗位的职责范围和人员的定编定岗。组织审核企业职工工资晋级、调整工作。负责企业员工调动、进出公司、退职、留用及辞职等审批工作。 行政管理：负责企业的宣传公关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本部门人员的培训与考核。负责管理公司内安全和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检查消防设施以及公司其他安全设施情况，发现情况及时处理，杜绝事故发生。
8	物料部	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编制物资（含包装材料）供应计划和采购计划，并按计划做好物资供应及运输工作。根据生产技术部、设备工程部上报的经批准的计划，负责公司原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电器备件的采购供应工作。掌握各类物资的收发动态、库存和主要原材料、燃料、包装材料的消耗情况，按时编报物资供应统计报表及分析报告。负责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会同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加强本部门安全防火的教育和管理。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临时布置的各项任务。
9	事务发展部	负责全公司事业发展方向调研分析，研究制订全局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协调管理全局经营工作，制订全局经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市场调研，掌握市场动向和经营信息，提出应对措施；承担全局性新业务开拓的调研和实施工作。负责公司的对外经营、业务协调、合同管理，牵头组织内部经济责任的落实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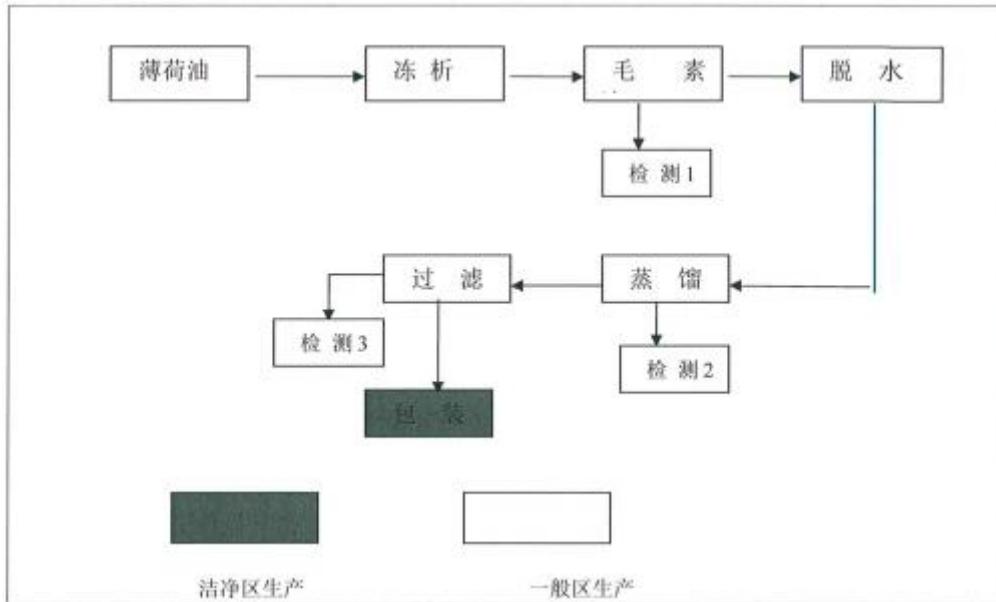
(三) 业务流程

1、薄荷生产加工过程

(1) 薄荷脑生产加工流程



(2) 薄荷素油产品生产流程



2、在大规模工业生产中，可直接使用薄荷醇及薄荷原油作为原料，通过结晶过程得到薄荷脑和薄荷素油，因此公司生产薄荷加工产品有以下步骤：

(1) 薄荷醇、薄荷原油的采购

薄荷醇、薄荷原油是生产薄荷脑和薄荷素油的重要原料，一般而言，薄荷醇可以通过薄荷全草获得，提取的方法有蒸馏法、冷浸提取法、超声波提取法、超临界 CO_2 提取法等等，根据出油率指标，可以选出最优方法，一般而言，工业生产使用蒸馏法获得薄荷醇。

此外，合成法生产的薄荷醇已经成为薄荷醇产量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薄荷醇的合成方法主要包括化学合成、以百里香酚为原料合成、以香茅醇或柠檬醛为原料合成等。

(2) 通过结晶过程得到薄荷脑和薄荷素油。将薄荷原油通过降温等过程结晶析出薄荷脑，提取部分薄荷脑后所剩余的薄荷油即为薄荷素油（又称薄荷脱脑油）。

传统生产工艺将薄荷油放入铁桶内，埋入冰块中（冰块由加 1% 食盐的水制成）使温度下降至 0℃ 以下，薄荷油结晶成薄荷脑，再经干燥即得薄荷脑粗制品。

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这个过程变为几个生产流程：原辅料融化、脱水、过滤、结晶、烘制、晾制和包装过程，中间产品还会进行一次或几次再结晶，最终形成具有较高纯度的薄荷脑产品。这其中的原辅料，可以是薄荷油，也可以是经

过提纯过的重要前体——薄荷醇，通常而言，通过薄荷醇进行工业化生产的薄荷脑具有较高的纯度和比旋光度，产品质量也较为稳定。

3. 薄荷产成品的储存。薄荷脑的储存应于充分干燥后包装，最好以密封的塑料袋或塑料桶包装，既不霉变，亦无虫蛀，且药效成分挥发少，应用价值高，是较为理想的选择。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薄荷脑生产工艺技术

(1) 熔化

- ①将原料薄荷醇（180kg/桶）用小车推进原料烘房内排列整齐；
- ②关闭原料烘房门，打开原料烘房蒸汽进气阀门；
- ③保持原料烘房内的温度在 110~120℃；
- ④20~24 小时后关闭蒸汽进气阀门；
- ⑤当温度降至 40-50℃时打开烘房门检查薄荷粉是否完全熔化；
- ⑥如果没有完全融化则继续通蒸汽，每隔 3 小时检查一次，直到完全熔化为止。

该技术主要是将原料熔化，便于将原料通过管道输送，公司在原料烘房内使用自制的导热系统，是由蒸汽盘管与导热合金板组成，可以将室内温度快速提升和受热均匀，达到高效节约目的。

(2) 配制

①薄荷醇、薄荷油除水：检查脱水罐是否清洁。开启脱水罐内真空，待真空度达到-0.06MPa 时，打开与脱水罐的连接阀门，并将抽油管插入到在油桶最底处进行抽油（抽油时将油桶的大镀锌桶盖一侧垫高 5-8cm）。待油抽净后在脱水罐（S-SC-020, S-SC-021）进行减压脱水。转移前管道夹层应先通蒸汽预热管道，防止油料在管道内凝结。脱水时料液温度控制在 80~95℃，真空控制在 -0.085~0.098MPa。待脱水接收罐视盅内无明水流出则视为脱水完成。

②配料：将脱水完毕的薄荷醇、薄荷油经真空转移至配料罐（S-SC-022，S-SC-023），用管道泵进行循环混合 1~1.5 小时，然后送 QC 检测含量，左旋脑含量应在 86%~88% 之间。检测合格后，将物料经螺旋板换热器（S-SC-008）降温

至 50~60℃。然后关闭管道泵,停止混料。

③过滤: 打开配料罐 (S-SC-022, S-SC-023) 物料循环阀, 启动碟式分离机 (S-SC-007) 进行过滤。过滤时管道流量计流量控制在 5.0~7.0m³/h, 并在取样口间隔 3 分钟使用 200ml 烧杯四次连续取样均目测无可见杂质后, 读取配料罐 (S-SC-022, S-SC-023) 液位数, 并记录。同时填写请验单, 通知 QC 取样检测。

④清场: 生产结束后, 设备、容器具等按其清洗操作规程进行清洗, 清场合格挂上“已清场”标识。

以配料工艺是公司研究出一种先进的配料技术, 配料工艺在薄荷脑生产工艺中至关重要, 配料目的是将原料通过混合, 配成适宜结晶的比例, 公司所使用的配料技术, 是通过技术人员不断的实验, 进行小试、中试等过程后取得的技术成果, 每家公司配料技术都会不同, 因为配料技术是否成功, 还需要与结晶技术配合。这种技术是唯一的, 而且每次配料的方法都不一样, 要根据天气、原料特性不同而定。

(3) 结晶

①进料: 提前 30~40 分钟把结晶油管道夹层蒸汽打开进行预热管道, 并确认各结晶间结晶油管道阀门关闭。开启管道输送泵, 将配料罐 (S-SC-022, S-SC-023) 内结晶油输送至结晶间, 并分装至结晶桶。残存于配料罐及管道内的结晶油经真空抽至中转罐 (S-SC-017), 分装时控制结晶油面距离结晶桶上口处不超过 2cm。分装结束后盖上桶盖, 并记录分装桶数。然后铺上棉被进行保温。

②降温: 将温度传感器应摆放在靠门口往里第三只结晶桶盖上方正中间处 (其位置在桶盖与第一层棉被之间), 然后开始控制降温速率 (进料结束后的第一天至六天, 每天开启冷盐水使结晶间温度下降 2~2.5℃, 第七天至一十二天, 每天开启冷盐水使结晶间温度下降 2.5~3.0℃, 第一十三天至二十天, 每天开启冷盐水使结晶间温度下降 3.0~3.5℃)。

③出料: 开启真空泵, 确认冰油罐真空达到-0.060~-0.070Mpa 之间方可抽取冰油。抽油时将桶盖平行拿离结晶桶上方, 放在指定的区域待用。抽取冰油时将冰油管垂直插入桶底, 打开阀门开始抽油。将抽过冰油的结晶桶平行放入小车内, 然后推至指定区域, 由放油人员对其进行冰油放净操作。放油人员首先用板手拧开桶嘴, 使用不锈钢专用的放油工具, 来回微向上插入结晶桶桶嘴中, 使冰油从桶嘴中流出。让冰油流至无多量时, 拧上桶嘴 (不应过紧), 擦干桶下小油

盘余油，将小车推入烘房。

在结晶技术中，主要目地是让结晶油在结晶库内慢慢成长，薄荷醇会随着温度的降低，慢慢的从液体变为固体，这是结晶工艺的作用，公司使用了智能控温的薄荷脑结晶冷藏室，该技术有效解决人员操作的不准确，不及时的问题，因为结晶是生产过程中用时最长、关键技术控制点，全过程需要用时 20 天。

(4) 烘制：将结晶桶的桶嘴拧下。关闭烘房门，设定温度，微打开烘房的蒸汽阀门。前 5~10 小时烘房温度控制在 42.0—42.8℃之间，后 10~20 小时烘房温度控制在 42.5—44.5℃之间。结晶脑与结晶桶四周间隙在 0.8~1.0cm 时，则闭关蒸汽保温 1~2 小时。然后打开烘房门降温。

烘制工艺目的是将结晶后薄荷脑送到温度为 42.5—44.5℃成品烘房内，将熔点在 42.5℃以下的薄荷脑烘化，因为国家标准中明确规定，薄荷脑的熔点为 42.5—44.5℃之间。公司所使用的成品烘制工艺是自主研发的，烘房是全方面加温，中间留有通风道，半成品薄荷脑可通过轨道进入烘房内部。公司使用这种设备和技术可以让半成品薄荷脑均匀受热，可以避免不合格产品进入下一环节。

2、薄荷素油生产工艺技术

(1) 冻析

检查冻析器是否清洁。关闭冻析器的滤油阀门。打开冰油罐与冻析器的连接阀门。打开冰油罐与冻析器之间的管道离心泵，将冰油打进冻析器内，当冰油液面刚刚浸没冻析器内的盘管时，关闭管道离心泵。打开冷冻机组，接通冷盐水开始控制降温速率，当油温达到-24℃—26℃之间时，关闭冷冻机组，停止降温。打开冻析器与毛素油地槽的连接放油阀门，将冻析器内的毛素油放到毛素油地槽内。打开毛素油地槽与毛素油罐的连接阀门，经真空将毛素油抽到毛素油罐内。

(2) 脱水

开启脱水罐内真空，待真空度达到-0.06MPa 时，打开脱水罐与毛素油罐的连接阀门，将毛素油经真空转移到脱水罐内，脱水时料液温度控制在 80~90℃，真空控制在-0.085~-0.098MPa。待脱水受器罐视盅内无明水流流出则视为脱水完成。开启毛素油罐内真空，待真空度达到-0.06MPa 时，打开脱水罐与毛素油罐的连接阀门，将脱完水的毛素油经真空转移到毛素油罐内

(3) 蒸馏

开启素油受器内真空，待真空度达到-0.06MPa 时，打开毛素油罐与蒸馏釜 1

和蒸馏釜 2 的连接阀门，将毛素油经真空转移到蒸馏釜 1 和蒸馏釜 2 内，料液刚刚浸没蒸馏釜内加热盘管，不要太满。蒸馏时料液温度控制在 120~140℃，真空控制在-0.085~-0.098MPa。

（4）过滤

①开启蝶式分离机，待分离机达到全速时按 F1，使分离机密封。打开分离机出油阀门和进油阀门。

②开启分离机增压泵，控制进油阀门的闭合大小，保证出油流量控制在 5 m³/h -7m³/h，压力控制在 2MPa-2.5MPa。过滤 1 个小时后，用烧杯在分离机取样口接取素油样品，目视如无可见杂质则视为过滤完成。如有可见杂质，则继续过滤，每隔五分钟接取样品目视检测，直至无可见杂质为止。过滤完成后，首先关闭分离机增压泵，然后关闭分离机，最后关闭分离机进油阀门和出油阀门，待分离机完全停止后，将分离机控制柜电源关闭。

（5）包装

开启素油罐内真空，待真空度达到-0.06MPa 时，打开素油罐与素油配料罐的连接阀门，将素油经真空转移到素油罐内。关闭素油罐真空阀门，打开素油罐真空排空阀门。将盛素油的镀锌桶放到电子称上除去皮重，打开素油罐的放油阀门，将素油流到镀锌桶内，当重量快接近 50kg（180kg）时，控制放油阀门的闭合大小，最后重量误差控制在±5g。将桶盖拧紧，压上封盖。

（二）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部门设在生产技术部内，是专门负责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截至目前，研发人员共为 7 人。生产技术部部长何祥为研发部门的核心技术人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 9.60 万元，158.85 万元、20.9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0.56%、2.67%、0.25%。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公司研发项目共立项 17 个，包括：①一种薄荷脑及薄荷素油生产工艺、②一种实现智能控温的薄荷脑结晶冷藏室、③用于薄荷脑生产加工的料筒固定架、④一种自动闭合式薄荷脑生产车间平台安全门、⑤薄荷脑生产蒸馏釜清洗装置、⑥薄荷素油生产加工装置、⑦薄荷脑生产加工装置、⑧薄荷脑生产结晶冷藏室、⑨一种薄荷脑结晶用料筒输送装置、⑩一种便于薄荷脑加工料筒放料的支座、⑪一种采用真空精馏法提取薄荷酮的生产工艺、⑫一种出口可拆卸的薄荷脑结晶桶、⑬一种大型推拉门、⑭薄荷酮的精馏塔装置、⑮冻析器、⑯液位计、

⑯一种薄荷油过滤装置等，其中 9 项目是在原受让专利基础上进行改进的，其余 8 项是自主研发项目，全部研发项目都已转化为薄荷脑、薄荷素油生产技术。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6907696	银丰有限	2010.5.7 至 2020.5.6	香料用薄荷；香精油；薄荷油(芳香油)；香料；工业用香料；化妆品香料；芳香精油(截止)
2		11456933	银丰有限	2014.2.14 至 2024.2.13	香精油；薄荷油(芳香油)；香料用薄荷；化妆品香料；化妆品；芳香剂(香精油)；洁肤乳液；清洁制剂；非医用漱口剂；空气芳香剂(截止)
3		11456985	银丰有限	2014.2.14 至 2024.2.13	制糖果用薄荷；食用芳香剂；食品用香料(不包，括醚香料和香精油)；蜂蜜；糖果；糕点；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调味品；茶(截止)
4		11456962	银丰有限	2014.2.14 至 2024.2.13	药用薄荷；薄荷醇；原料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空气净化剂；兽医用制剂；医用敷料(截止)

注：2014 年 3 月 24 日，银丰药业与银丰日化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银丰日化同意将第 6907696 号“银丰 YinFeng”注册商标以零元转让予银丰药业。

目前，上述注册商标权所有权人为银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通过安徽省信达商标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商标变更资料提交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目前仍在办理商标权人变更手续。

2、专利权

（1）截至目前，银丰药业合法拥有以下专利权：

①自主研发的专利包括：

编号	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1	薄荷酮的精馏塔装置	实用新型	第 3205764 号	ZL 2013 2 0175306.1	2013-10-09	10	原始取得
2	冻析器	实用新型	第 3269202 号	ZL 2013 2 0174941.8	2013-11-20	10	原始取得

3	液位计	实用新型	第 3205223 号	ZL 2013 2 0174923.X	2013-10-09	10	原始取得
4	一种出口可拆卸的薄荷脑结晶桶	实用新型	第 3682349 号	ZL 2013 2 0812701.6	2014-07-09	10	原始取得
5	一种大型推拉门	实用新型	第 3681581 号	ZL 2013 2 0812702.0	2014-07-09	10	原始取得
6	一种采用真空精馏法提取薄荷酮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第 1876229 号	ZL2013101560 14.8	2015-12-09	20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是由公司研发人员在本公司工作期间，经公司立项、委托，使用公司资源研发取得，不存在相关研发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形，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②受让取得的专利为：

编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文序号	变更日期
1	一种实现智能控温的薄荷脑结晶冷藏室	实用新型	201220385496.5	2014012800569310	2014-02-07
2	用于薄荷脑生产加工的料筒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1220385541.7	2014012800603480	2014-02-07
3	一种自动闭合的薄荷脑生产车间平台安全门	实用新型	201220385797.8	2014012100318620	2014-01-24
4	薄荷脑生产蒸馏釜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85595.3	2014012100528860	2014-01-24
5	薄荷素油生产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85883.9	2014012100001530	2014-01-24
6	薄荷脑生产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85499.9	2014012100419600	2014-01-24
7	薄荷脑生产结晶冷藏室	实用新型	201220385149.2	2014012100440370	2014-01-24
8	一种薄荷脑结晶用料筒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85386.9	2014012100444810	2014-01-24
9	一种便于薄荷脑加工料筒放料的支座	实用新型	201220384955.8	2014012100669710	2014-01-24

上述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银丰日化无偿转让予银丰有限。

2012 年 5 月 15 日，常松和何海森共同出资设立银丰有限，2012 年底银丰有限开始建设厂区。为了支持和帮助银丰有限尽快建设薄荷产品生产线，早日具备生产加工能力，2012 年 10 月 13 日，经银丰日化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正在申请的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的转让予银丰有限，用以帮助银丰有限更顺利地开展建设；当日，银丰日化与银丰有限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该次实用新型专利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银丰药业已合法取得上述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相关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后，目前已委托安徽省合肥

市道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道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专利变更情况》说明，2015 年 9 月 15 日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该公司办理 14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变更事项，内容为专利权人由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序号	专利号
1	201320175306.1	8	201220385496.5
2	201320174941.8	9	201220385797.8
3	201320174923.X	10	201220384955.8
4	201320812701.6	11	201220385499.9
5	201320812702.0	12	201220385595.3
6	201220385386.9	13	201220385883.9
7	201220385149.2	14	201220385541.7

以上专利的变更申请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递交国家专利局，现专利变更申请正在国家专利局受理环节。

(2) 截至目前，银丰药业自主研发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专利包括：

编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主分类号	证书号
1	一种薄荷油过滤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6711587	2013-12-10	C/0211B 9B/02	-
2	一种薄荷脑结晶的温度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	2015-9-9	-	-
3	一种薄荷脑生产用蒸馏釜清洗组件	发明专利	-	2015-9-9	-	-
4	一种薄荷脑烘脑底座	实用新型	-	2015-9-9	-	-
5	一种薄荷脑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	2015-9-9	-	-
6	一种节能蒸馏釜	实用新型	-	2015-9-9	-	-
7	一种薄荷脑多级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	2015-9-9	-	-
8	一种薄荷叶提取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1028982.6	2015-12-30	-	-
9	一种提取薄荷油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024613.X	2015-12-30	-	-
10	一种薄荷叶提取平台架	实用新型	201521139927.X	2015-12-30	-	-
11	一种提取薄荷油用油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521133252.8	2015-12-30	-	-
12	一种提取薄荷油用蒸馏锅	实用新型	201521138018.4	2015-12-30	-	-
13	一种提取薄荷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32242.2	2015-12-30	-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 2 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码	坐落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太国用 (2014) 第 0009 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308 省道北侧	出让	12573	工业	2014.1.6	2063.12	已抵押
2	太国用 (2014) 第 0182 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308 省道北侧	出让	14539.8	工业	2014.12.25	2058.3	已抵押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1月8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月23日)审议通过,公司向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捌佰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银丰股份用公司厂房(建筑面积合计:11,944.13平方米)、土地(土地证号:太国用(2014)第0009号、太国用(2014)第0182号,使用权面积合计:27,112.80平方米)抵押。

(四) 公司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1}	皖XK13-217-00087	2019.5.8
2	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CN15/20249	2018.2.1
3	ISO 9001:2008 认证	CN15/20127	2018.1.14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72409470500000075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9974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0960460	长期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2}	GR201534000332	2015.6.19-2018.6.18

注1: 产品名称: 食品添加剂

注2: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2015年11月3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2015年6月19日。

(五)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0,244,753.41	39,576,650.85	37,592,056.84
1、房屋建筑物	16,970,500.00	16,970,500.00	16,970,500.00
2、机器设备	20,541,041.45	20,437,708.11	20,437,708.11
3、运输设备	703,372.65	242,876.92	65,076.92
4、办公设备及其他	2,029,839.31	1,925,565.82	118,771.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20,132.85	3,143,958.51	609,967.79
1、房屋建筑物	738,923.82	503,811.69	100,762.32
2、机器设备	3,561,324.03	2,426,977.84	485,395.57
3、运输设备	122,465.62	54,164.31	3,091.15
4、办公设备及其他	397,419.38	159,004.67	20,718.7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1、房屋建筑物	-	-	-
2、机器设备	-	-	-
3、运输设备	-	-	-

4、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24,620.56	36,432,692.34	36,982,089.05
1、房屋建筑物	16,231,576.18	16,466,688.31	16,869,737.68
2、机器设备	16,979,717.42	18,010,730.27	19,952,312.54
3、运输设备	580,907.03	188,712.61	61,985.77
4、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2,419.93	1,766,561.15	98,053.06

报告期各期末，银丰药业固定资产成新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96.34%	98.22%	99.41%
机器设备	85.39%	92.87%	97.62%
运输设备	81.33%	81.41%	95.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93%	91.21%	82.56%
固定资产平均	90.02%	95.14%	98.38%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丰股份拥有以下4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太字第16000802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308省道北侧	工业	5,957.28	已抵押
2	太字第16000805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308省道北侧	工业	1,434.80	已抵押
3	太字第16000804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308省道北侧	综合	1,696.05	已抵押
4	太字第16000803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308省道北侧	办公	2,856.00	已抵押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1月8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月23日)审议通过，公司向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捌佰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银丰股份用公司厂房(建筑面积合计：11,944.13平方米)、土地(土地证号：太国用(2014)第0009号、太国用(2014)第0182号，使用权面积合计：27,112.80平方米)抵押。

3、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真空泵、不锈钢过滤器、供电设备、结晶桶、冷冻机等

生产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生产设备账面价值 16,979,717.42 元。

4、公司的运输设备

公司车辆主要为行政办公、市场营销及厂区内运输所用（叉车）。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580,907.03 元。

（七）使用他人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1、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米)	租赁价格 (元/月)	房屋坐落
1	洪汀	银丰股份	2014. 10. 01- 2016. 09. 30	256. 24	7,174. 00	合肥市滨湖新区 CBD 临 滨苑 C 座 2901-2902、 2904 室

2、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5 日，银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关于授权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有偿使用“银丰”字号的议案》（授权使用期限 5 年，使用费每年人民币一万元）进行了审议。由于董事会五名董事中，三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导致无法形成决议，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12 月 20 日，银丰股份召开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需全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即当所有股东全部需要回避时，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有偿使用“银丰”字号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白熊商贸签订授权使用“银丰”字号的使用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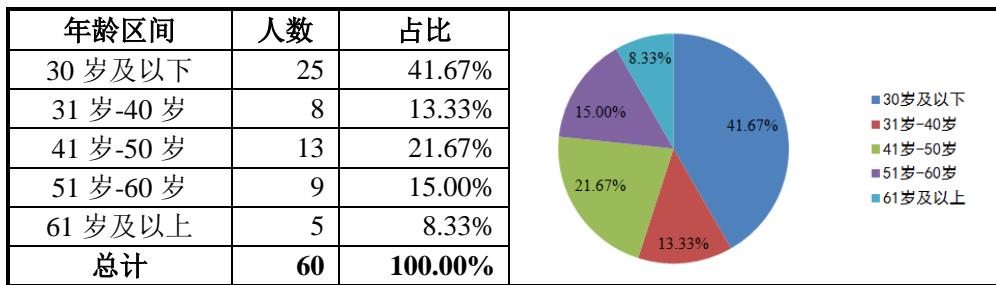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使用费 (元/年)
1	银丰股份	白熊商贸	SBXK2015-001	2015. 12. 21	2015. 12. 21- 2020. 12. 20	10,000. 00

（八）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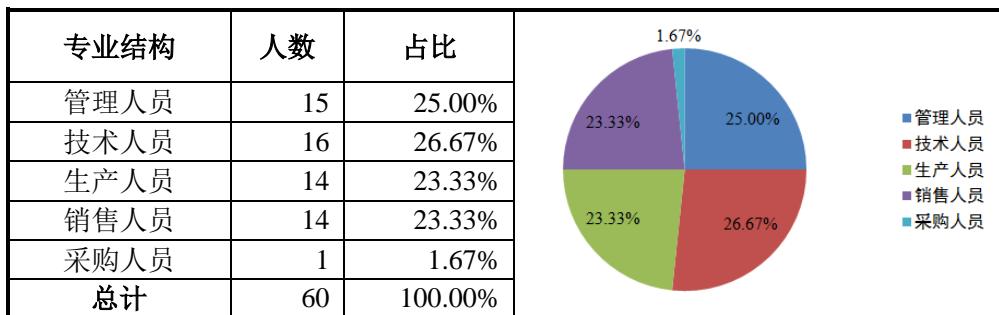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0 人，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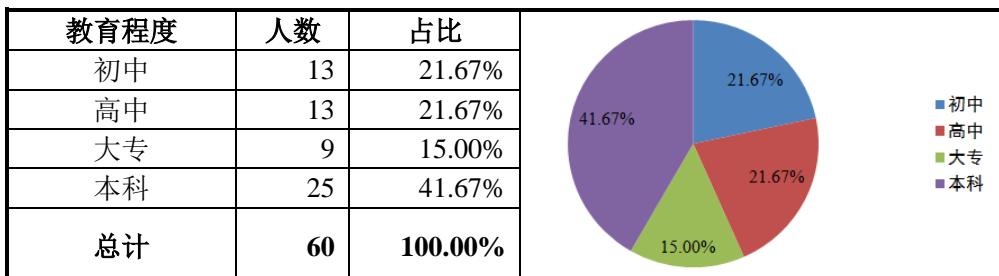
(1) 按年龄分布



(2) 按专业结构分类



(3) 按教育程度分类



公司具备与其生产模式、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人员数量和人员结构，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一名核心技术人员，何祥先生。目前，何祥担任公司董事，其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会成员”。

何祥曾参与公司薄荷产品生产车间的设计、安装、生产技术指导，还参与公司生产技术的改进，为公司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发明专利 4 项，另外何祥主持研究的“真空精馏法提取薄荷酮工艺技术”获得 2014 年阜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3、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银丰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太和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开设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55 人，其中非农业户籍 8 人，农业户籍 47 人。公司已按安徽省阜阳市标准为全部非农业户籍和部分农业户籍的员工共 25 人缴纳了六险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救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有 9 名农业户籍员工已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司为上述 9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另有 21 名农业户籍员工因已经办理了新型农村居民养老等保险，自愿放弃办理企业基本养老等保险。

2015 年 8 月 18 日，太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局《证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中心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项保险的缴存登记。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住房公积金

银丰药业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和县管理部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2015 年 8 月 20 日，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和县管理部出具《证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84）香料、香精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分别属于（C2684）香料、香精制造，以及（11101011）多种化学制品行业。银丰药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第 9 项、化工”中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同时，“化工”属于原环保总局（现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中所列的 13 类重污染行业之一。

公司主要生产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主要用于日化产品配料及香料、香精

制造。公司天然薄荷脑加工工艺主要包括脱水、配制、过滤、结晶、烘制、晾制、包装，薄荷素油加工工艺主要包括以及冻析、脱水、蒸馏、过滤、包装等，加工通过管道在脱水罐、配料罐、蒸馏罐、结晶库内进行，加工目的主要为提高薄荷脑含醇量，由原料薄荷醇（含醇量 97%）、薄荷油（含醇量 78%）加工成薄荷脑（含醇量 99.95%）、薄荷素油（含醇量 35%）。加工后薄荷醇、薄荷油等原材料化学分子式没有变化，也没有产生新的物质，属于简单分离、提纯等物理变化，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废气、废水和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没有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也没有粉尘、噪声污染。

公司成立后即投入建设“新建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生产线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2013 年 4 月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7 月 9 日，太和县环境保护局做出太环行审（2013）28 号《关于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生产线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该项目（一期）于 2013 年 11 月建成，经项目（一期）和环保设施试运行及环保监测站对大气污染源、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实地勘察，综合产业政策、项目选址，该项目（一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环保验收。

2015 年 10 月 19 日，太和县环境保护局为银丰药业核发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持有人	排污种类	排污方式	发证时间
1	皖环许可阜字 06060087 号	银丰药业	COD、BOD、SS、NH2-N	无规律间断排放	2015.10.19

经核查《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5 年安徽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银丰药业未被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之中。

根据太和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综合利用，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处罚，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十）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公司现持有阜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59573538-X《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实行整合，成立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公司经营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符合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曾受太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根据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见上述第[九]项），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公司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后，受太和县所属的阜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根据阜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一年内，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经营假劣药品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十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形。

根据太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577,676.57	100%	59,569,694.19	100%	17,361,111.25	1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82,577,676.57	100%	59,569,694.19	100%	17,361,111.25	100%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薄荷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利润形成的相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与毛利分析”。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有三种：第一种是拥有GMP认证的企业，如天目药业，公司生产的薄荷脑将被加工作为原料药销售和使用；第二种是销售给薄荷贸易商；第三种则是将薄荷脑销售给下游企业如糖果厂、饮料厂等。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原关联方	15,779,914.61	90.89
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196.64	9.11
合计		17,361,111.25	100

（续）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安徽北极熊香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3,162.39	39.37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7,179.83	15.02
广州华奇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9,914.53	7.05
淮安华诚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606.83	3.25
Javeria Enterprises Ltd.	非关联方	1,295,077.82	2.17
合计		39,832,941.40	66.87

（续）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1-7月	
		金额（元）	比例（%）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4,153.88	17.99
安徽北极熊香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4,444.49	13.86
Win Point Industries Co.,Ltd.	非关联方	4,285,954.54	5.19
Favor Chemicals Co.,Ltd.	非关联方	6,167,792.13	7.47
吉安市香源天然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0,171.08	4.27
合计		40,282,516.12	48.78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公司对其他企业的依赖性大大降低。其中，安徽北极熊香料有限公司和黄山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分别

为重要的贸易商和原料药加工商，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三) 公司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成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成本是原料采购、直接人工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258.12	100%	6,147.55	100%	1,966.54	1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7,258.12	100%	6,147.55	100%	1,966.54	100%

成本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90,490.00	50.94%
印度夏普薄荷有限责任公司(Sharp Mint Ltd.)	非关联方	20,019,325.56	49.06%
合计		40,809,815.56	100.00%

(续)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原关联方	20,362,400.00	30.81%
Guild Aromatic International Ltd. (贵德芳香)	非关联方	13,886,859.52	21.01%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9,600.00	12.73%
K.V. Aromatics PVT., Ltd.	非关联方	7,457,847.48	11.28%
印度夏普薄荷有限责任公司(Sharp Mint Ltd.)	非关联方	6,717,832.84	10.17%
合计		56,834,539.84	86.00%

(续)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1-7月	
		金额(元)	比例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非关联方	45,504,000.00	60.29%
印度夏普薄荷有限责任公司(Sharp Mint Ltd.)	非关联方	11,952,921.32	15.8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0,240.00	14.82%
Guild Aromatic International Ltd. (贵德芳香)	非关联方	5,887,536.61	7.80%
安徽北极熊香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500.00	0.70%
合计		75,097,197.93	99.4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包括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日化”）、安徽北极熊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极熊香料”）、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具体采购、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薄荷脑			2,036.24			1,522.44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薄荷素油						55.56
安徽北极熊香料有限公司	留兰香	56.25					
安徽北极熊香料有限公司	薄荷素油				53.42		
安徽北极熊香料有限公司	薄荷脑		1,144.44		2,291.90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薄荷脑		116.80		720.00	1,998.71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薄荷素油		-		26.41	80.33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薄荷油		899.69		142.77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薄荷酮		-		5.54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薄荷醇		468.92				

报告期内，公司对银丰日化、北极熊香料、黄山天目同时存在采购、销售主要因为：

①与银丰日化之间的交易

2013 年公司曾向银丰日化销售薄荷脑、薄荷素油。2014 年公司向银丰日化采购薄荷脑、薄荷素油，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北极熊香料签订供货协议，但由于公司投产时间不长，产能不足，为了按时履行与北极熊香料签订的合同，遂从银丰日化购买薄荷脑 150,000 公斤和薄荷素油 5,000 公斤。

②与黄山天目之间的交易

黄山天目是国内最早薄荷行业主要参与者之一。公司 2014 年初薄荷加工生产设备正式投入使用之前，为开展业务并建立采购、销售渠道，主要从事薄荷产品贸易业务，因此曾向黄山天目进行采购薄荷脑、薄荷素油。公司薄荷加工设备投入使用后，即未再向黄山天目进行采购。由于公司自产自销的薄荷脑、薄荷素油产品质量较好，且产能充裕，供货及时，因此公司投产后转而向黄山天目销售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产品。

③与北极熊香料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北极熊香料销售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产品，仅向其采购过4,500公斤留兰香油。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银丰日化、黄山天目、北极熊香料之间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具备合理性。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主要涉及对于公司生产薄荷产品所必须的前体原材料如薄荷油、薄荷醇等产品，主要供应商集中在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和境外几家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00万元人民币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14IN13HB2CJSD202904	薄荷醇	2014.8.11	-	¥4,406,400.00	履行完毕
2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14IN13HB2SJSD204601	薄荷醇	2014.11.4	-	¥7,243,200.00	履行完毕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SPITD14-IM-IN-MO-02 1M1-5	薄荷油	2014.12.30	2015年2月15日前将全部货物提完	¥5,616,000.00	履行完毕
4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SPITD14-IM-IN-MO-02 2M1-5	薄荷油	2014.12.30	2015年2月15日前将全部货物提完	¥5,616,000.00	履行完毕
5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SPITD13-IM-IN-ME-033 M2&034M1-2&035M1-3	薄荷醇	2014.11.14	-	¥7,948,800.00	履行完毕
6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SPITD14-IM-IN-ME-009 M2-3&010M1-2&011M2 -3	薄荷醇	2014.11.14	-	¥7,948,800.00	履行完毕
7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SRS14020120000-0064	薄荷脑	2014.02.28	-	¥27,200,000.00	履行完毕
8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SPITD14-IM-IN-ME-013 M1&14ME-012M1-5	薄荷醇	2014.11.14	-	¥7,948,800.00	履行完毕
9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1501IINME003M1-3	薄荷醇	2015.3.17	-	¥4,665,600.00	履行完毕
10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1501IINME002M2-3	薄荷醇	2015.3.11	-	¥3,110,400.00	履行完毕
11	印度夏普薄荷有限责任公司（Sharp Mint Ltd.）	SYB141203240-028	MENTHOL	2014.12.22	2015年1月31日之前所有货物装上甲板	\$587,520.00	履行完毕
12	印度夏普薄荷有限责任公司（Sharp Mint Ltd.）	SYB150203240-002	MENTHOL	2015.2.25	2015年3月31日之前货物装上甲板	\$587,520.00	履行完毕
13	K.V. Aromatics PVT., Ltd.	SRB140803240-019	MENTHOL USP	2014.8.6	2014年7月31日之前所有货物装上甲板	\$613,44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4	K.V. Aromatics PVT., Ltd.	SYB140703480-017	MENTHOL USP	2014.7.31	2014年8月31日之前所有货物装上甲板	\$1,222,560.00	履行完毕
15	印度夏普薄荷有限责任公司(Sharp Mint Ltd.)	SYB140103320-002	MENTHOL USP	2014.1.18	2014年2月25日之前所有货物装上甲板	\$889,920.00	履行完毕
16	印度夏普薄荷有限责任公司(Sharp Mint Ltd.)	SYB130703480-006	MENTHOL USP	2013.7.6	每周2集装箱货物,2013年8月20日之前所有货物装上甲板	\$1,624,320.00	履行完毕
17	印度夏普薄荷有限责任公司(Sharp Mint Ltd.)	SYB130704240-005	MENTHOL USP	2013.7.6	2013年7月20日之前完成第一次集装箱货物整箱装运到船;2013年7月30日之前完成第二次、第三次集装箱整箱货物装运到船	\$712,800.00	履行完毕
18	K.V. AROMATICS PVT.,LTD	SYB150703400-015	MENTHOL	2015.7.29	2015年9月15日之前所有货物装上甲板	\$1,148,400.00	履行完毕
19	SHARP MINT LIMITED	SYB150703160-013	MENTHOL	2015.7.27	即期装船	\$463,680.00	履行完毕
20	K.V. AROMATICS PVT.,LTD	SYB150703400-014	MENTHOL	2015.7.29	2015年8月31日之前所有货物装上甲板	\$1,144,800.00	履行完毕
21	SHARP GLOBAL PTE LTD	SYB150903160-021	MENTHOL	2015.9.9	即期装船	\$463,680.00	履行完毕
22	AROMA CHEMICALS	SYB150903400-026	MENTHOL USP	2015.9.30	2015年10月31日之前14400kg货物装上甲板,2015年11月30日之前28800kg货物装上甲板,2015年12月31日之前28800kg货物装上甲板	\$1,080,000.00	履行完毕
23	Swati Menthol &Allied Chemicals Ltd	SYB150903160-025	MENTHOL USP	2015.9.29	2015年10月31日之前所有货物装上甲板	\$487,040.00	履行完毕
2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15IN13HB2SJSD202801	薄荷油	2015.10.12	2016年1月30日之前付清货款7日内提货	¥5,702,400.00	正在履行
25	阜阳市百富安香料有限公司	GLG020067	薄荷脑粉	2015.8.20	收到全部货款后的9个工作日内交货	¥7,128,000.00	正在履行注
26	威尔斯(香港)有限公司	AW38T150001Z	MENTHOL POWDER	2015.11.11	合同签订20日内,买家付款提货	\$817,920.00	履行完毕
27	威尔斯(香	AW38T150002Z	CORNMIN	2015.11.11	合同签订20日内,买家	\$726,760.00	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港)有限公司		T OIL		付款提货		完毕
28	HERBOCHEM INDUSTRIES	YF160115IM03240-001	MENTHOL USP	2016. 1. 15	2016年2月28之前装船	\$632,880.00	正在履行
29	安徽钻石香料有限公司	SYB151026BHC-033	薄荷	2015. 10. 26	货到付款	¥3,520,000.00	履行完毕
30	安徽钻石香料有限公司	SYB151116BHC-035	薄荷	2015. 11. 16	货到付款	¥6,150,000.00	履行完毕
31	安徽钻石香料有限公司	YF160225NG09ZS-007	薄荷	2016. 2. 25	款到发货	¥4,500,000.00	正在履行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指人民币元，“\$”指美元。

注：根据公司与阜阳市百富安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富安香料”）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以 110.00 元/公斤的价格向百富安香料购买薄荷脑粉 64,800 公斤，总计价款 712.80 万元，并约定收到全款后 9 个工作日内交货。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19 日、24 日通过银行转账付清货款。2015 年 9 月 8 日，百富安香料供货 28,800 公斤，之后公司虽多次通知供货，百富安香料仍然没有履行合同。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百富安香料退还货款 396.00 万元，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2015 年 12 月 8 日，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州民二初字第 00619 号”《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百富安香料在判决书生效的十日内返还银丰股份货款 3,960,000 元，案件受理费 38,480 元，由被告承担。宣判后，被告没有上诉，该判决已经产生法律效力。

2、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薄荷产品贸易商、薄荷再加工商和薄荷原料药再加工商。销售给贸易商时，贸易商根据市场价格赚取相应差价，公司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将产品销售给薄荷再加工商时，薄荷再加工商将公司的薄荷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加入薄荷相关产品如糖果、饮料、食品中；较为特别的，是第三种销售方式，即将公司产品销售给薄荷原料药加工商，公司产品虽满足 GMP 原料药认证标准，但尚未获得薄荷产品 GMP 原料药认证，通过将公司薄荷脑等产品销售给通过 GMP 认证的企业，公司可获得固定收益，通过 GMP 认证企业拥有牌照优势，将公司产品再经过简单加工就可以原料药价格销售薄荷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吉安市香源天然香料有限公司	YFP150308	薄荷脑	2015.3.8	-	3,840,000.00	履行完毕
2	广东省电白县鹏业香精香料实业有限公司	SYS14100120000-0145	薄荷脑、薄荷素油	2014.10.22	-	3,080,000.00	履行完毕
3	黄山天目薄荷药	SYS1412045760	薄荷油、	2014.12.10	-	5,616,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业有限公司	0-0184	薄荷醇粉				
4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SYS1308012750 0-003	薄荷脑、薄荷素油	2013.08.20	-	5,462,500.00	履行完毕
5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SYS1407034320 0-0071	薄荷醇粉、薄荷原油	2014.05.22	-	5,299,200.00	履行完毕
6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SYS1306016500 0-002	薄荷脑	2013.06.21	-	13,000,000.00	履行完毕
7	安徽北极熊香料销售有限公司	SYS1503011000 00-061	薄荷脑	2015.03.31	-	13,800,000.00	履行完毕
8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SYS15040328800 -105	薄荷素油、薄荷醇粉	2015. 04. 28		7,660,800.00	履行完毕
9	安徽北极熊香料销售有限公司	SYS15090103000 0-217	薄荷脑	2015. 09. 22		4,050,000.00	履行完毕
10	安徽北极熊香料销售有限公司	SYS15120125000 -A	薄荷脑	2015. 12. 21		3,250,000.00	履行完毕
11	上海香料总厂有限公司	SYS15120130000 -333	薄荷脑	2015. 12. 22		4,245,000.00	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3、担保、质押和抵押合同

(1) 担保和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主体	合同性质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对应借款合同	质押物
1	何云鹏	银丰有限	权利质押合同	20130124002848	2013.1.24	1000	60个月	履行完毕	固借字第208061301241000002号	储蓄特种存单
2	邵金花	银丰有限	权利质押合同	20130125000981	2013.1.25	1600	60个月	履行完毕	固借字第208061301241000003号	储蓄特种存单
3	桑海燕	银丰有限	权利质押合同	20130128001217	2013.1.28	1900	36个月	履行完毕	固借字第208061301281000006号	储蓄特种存单
4	常松	银丰有限	权利质押合同	20130129001982	2013.1.29	100	48个月	履行完毕	固借字第208061301291000005号	储蓄特种存单
5	常松	银丰有限	权利质押合同	20130129001988	2013.1.29	100	54个月	履行完毕	固借字第208061301291000006号	储蓄特种存单
6	常松	银丰有限	权利质押合同	20130129001995	2013.1.29	100	42个月	履行完毕	固借字第208061301291000007号	储蓄特种存单
7	何坤翔	银丰有限	权利质押合同	20130129002001	2013.1.29	1700	36个月	履行完毕	固借字第208061301291000008号	储蓄特种存单
8	常松	银丰有限	权利质押合同	20130129002006	2013.1.29	100	30个月	履行完毕	固借字第208061301291000009号	储蓄特种存单
9	银丰日化	银丰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0516000164	2013.5.16	1900	12个月	履行完毕	-	-
10	何云鹏	银丰有限	权利质押合同	20140327002227号	2014.3.27	1040	32个月	履行完毕	固借字第208061403271000002号	储蓄特种存单
11	常松	银丰有限	权利质押合同	20140327002272号	2014.3.27	100	18个月	履行完毕	固借字第208061403271000005号	储蓄特种存单
12	常松	银丰有限	权利质押合同	20140327002293号	2014.3.27	100	30个月	履行完毕	固借字第208061403271000006号	储蓄特种存单

13	邵金花	银丰有限	权利质押合同	20140328001401号	2014.3.28	1655	36个月	履行完毕	固借字第208061403281000001号	储蓄特种存单
14	何坤翔	银丰有限	权利质押合同	20140402001411号	2014.4.2	1750	21个月	履行完毕	固借字第208061404021000054号	储蓄特种存单
15	银丰日化	银丰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0515002242	2014.5.15	1000	12个月	履行完毕	-	-
16	银丰有限	安徽翰联纺织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0612001143	2014.6.12	2000	12个月	履行完毕	-	-
17	何海森	银丰有限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农信高保借字第3487112015140001号	2015.2.13	3000	12个月	正在履行	太农商行社流借字第3487112015140001号	-
18	银丰有限	银丰有限	权利质押合同	太农商行社权字第3487112015140001号	2015.2.13	3000	12个月	正在履行	太农商行社流借字第3487112015140001号	存货(薄荷脑粉、薄荷脑)注
19	银丰日化	银丰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0608000893	2015.6.8	4000	12个月	正在履行	-	-
20	常松	银丰有限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农信高保借字第3487112015140001号	2015.2.13	3000	12个月	正在履行	太农商行社流借字第3487112015140001号	-

注：存货质押情况请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六）存货”。

（2）抵押合同

银丰股份与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号	签订日期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履行状态	对应借款合同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太农商行最高额抵字第3487111220160551号	2016.2.4	650	12个月	正在履行	太农商行社流借字第3487111220160551号	土地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太农商行最高额抵字第3487111220160551号	2016.2.4	1,150	12个月	正在履行	太农商行社流借字第3487111220160551号	房产
3	最高额抵质押合同	太农商行最高额抵字第3487111220160050号	2016.3.25	1,500	12个月	正在履行	太农商行社流借字第3487111220160050号	存货

4、借款合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银行/公司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	固借字第208061301251000002号	16,000,000.00	见 ^{注1}	2013.1.25	60个月	履行完毕
2	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	固借字第208061301241000003号	10,000,000.00	见 ^{注1}	2013.1.24	60个月	履行完毕
3	徽商银行阜阳	固借字第	1,000,000.00	见 ^{注1}	2013.1.29	48个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银行/公司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太和支行	208061301291000005号					
4	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	固借字第208061301281000006号	19,000,000.00	见 ^{注1}	2013.1.28	36个月	履行完毕
5	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	固借字第208061301291000007号	1,000,000.00	见 ^{注1}	2013.1.29	42个月	履行完毕
6	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	固借字第208061301291000008号	17,000,000.00	见 ^{注1}	2013.1.29	36个月	履行完毕
7	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	固借字第208061301291000009号	1,000,000.00	见 ^{注1}	2013.1.29	30个月	履行完毕
8	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	固借字第208061301291000006号	1,000,000.00	见 ^{注1}	2013.1.29	54个月	履行完毕
9	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	固借字第208061403271000002号	10,400,000.00	见 ^{注1}	2014.3.27	36个月	履行完毕
10	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	固借字第208061403271000005号	1,000,000.00	见 ^{注1}	2014.3.27	18个月	履行完毕
11	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	固借字第208061403271000006号	1,000,000.00	见 ^{注1}	2014.3.27	30个月	履行完毕
12	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	固借字第208061403281000001号	16,550,000.00	见 ^{注1}	2014.3.28	36个月	履行完毕
13	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	固借字第208061404021000054号	17,500,000.00	见 ^{注1}	2014.4.2	21个月	履行完毕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80001992014112187	20,000,000.00	见 ^{注2}	2014.11.14	24个月	正在履行
15	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农商行社流借字第3487112015140001号	30,000,000.00	月利率 8.12%	2015.2.13	12个月	履行完毕
16	太和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	年利率: 6%	2015.7.13	30日	履行完毕
17	太和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7,000,000.00	年利率: 6%	2015.1.27	30日	履行完毕
18	太和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	年利率: 6%	2015.2.5	45日	履行完毕
19	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农商行社流借字第348711220160551号	18,000,000.00	月利率: 8.7%	2016.2.4	12个月	正在履行
20	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农商行社流借字第348711220160050号	15,000,000.00	月利率: 8.1%	2016.3.25	12个月	正在履行

注 1: 年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每年 1 月 1 日根据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起息日指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的贷款转存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之日; 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贷款时, 基准利率是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此后, 借款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 基准利率是指调整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注 2: 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3%确定, 贷款利率每满一季度确定一次。

5、进口押汇协议

序号	押汇银行	合同编号	押汇金额(美元)	押汇利率(%)	签署日期	押汇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

1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60501	\$195,840.00	3.0%	2015.6.5	90 日	履行完毕
2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60502	\$195,840.00	3.0%	2015.6.5	90 日	履行完毕
3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61201	\$195,840.00	3.0%	2015.6.15	90 日	履行完毕
4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20301	\$182,160.00	3.0%	2015.2.3	90 日	履行完毕
5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4120401	\$320,000.00	3.5%	2014.12.4	90 日	履行完毕
6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20601	\$594,000.00	3.0%	2015.2.6	90 日	履行完毕
7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20602	\$594,000.00	3.0%	2015.2.6	90 日	履行完毕
8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20603	\$297,000.00	3.0%	2015.2.6	90 日	履行完毕
9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21301	\$81,900.00	3.0%	2015.2.13	90 日	履行完毕
10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31503	\$580,800.00	3.0%	2015.3.19	90 日	履行完毕
11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31504	\$589,600.00	3.0%	2015.3.19	90 日	履行完毕
12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90801	\$195,840.00	3.0%	2015.9.9	90 日	履行完毕
13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AB208011500058	\$391,680.00	3.0%	2015.9.14	90 日	履行完毕
14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1301	\$231840.00	3.0%	2015.11.16	90 日	履行完毕
15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1101	\$231840.00	3.0%	2015.11.11	90 日	履行完毕
16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2401	\$228960.00	3.0%	2015.11.24	90 日	履行完毕
17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2402	\$228960.00	3.0%	2015.11.24	90 日	履行完毕
18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2503	\$228960.00	3.0%	2015.11.24	90 日	履行完毕
19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2404	\$228960.00	3.0%	2015.11.24	90 日	履行完毕
20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2405	\$228960.00	3.0%	2015.11.24	90 日	履行完毕
21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20403	\$229680.00	3.0%	2015.12.8	90 日	履行完毕
22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20404	\$229680.00	3.0%	2015.12.8	90 日	履行完毕
23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20405	\$229680.00	3.0%	2015.12.8	90 日	履行完毕
24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20406	\$229680.00	3.0%	2015.12.8	90 日	履行完毕
25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03001	\$230400.00	3.0%	2015.11.2	90 日	履行完毕
26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1102	\$231,840.00	3.0%	2015.11.11	90 日	履行完毕
27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0201	\$231,840.00	3.0%	2015.11.2	90 日	履行完毕
28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20403	\$229,680.00	3.0%	2015.12.10	90 日	履行完毕
29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6012501	\$243,520.00	3.0%	2016.1.25	90 日	正在履行
30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AB2080115000122	\$243,520.00	3.0%	2016.1.28	90 日	正在履行
31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IC208011500066	\$229,680.00	3.0%	2015.9.9	90 日	履行完毕
32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IC208011500067	\$229,680.00	3.0%	2015.9.9	90 日	履行完毕
33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IC208011500068	\$229,680.00	3.0%	205.9.9	90 日	履行完毕
34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IC208011500076	\$187,200.00	3.0%	2015.10.10	90 日	履行完毕
35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IC208011500086	\$223,200.00	3.0%	2015.11.4	90 日	履行完毕
36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IC208011500087	\$223,200.00	3.0%	2015.11.9	90 日	履行完毕
37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IC208011500088	\$222,480.00	3.0%	2015.11.9	90 日	履行完毕
38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AB208011500136	\$216,000.00	3.0%	2016.2.22	90 日	正在履行

6、国际金融贸易融资服务协议

序号	协议银行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 (美元)	服务费率 (%)	签署日期	履行方式	履行情况
1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60501	\$195,840.00	1.50%	2015.6.5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2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60502	\$195,840.00	1.50%	2015.6.5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3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61201	\$195,840.00	1.50%	2015.6.15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4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20301	\$182,160.00	1.50%	2015.2.3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5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4120401	\$320,000.00	1.50%	2014.12.4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6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20601	\$594,000.00	1.50%	2015.2.6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序号	协议银行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 (美元)	服务费率 (%)	签署日期	履行方式	履行情况
7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20602	\$594,000.00	1.50%	2015.2.6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8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20603	\$297,000.00	1.50%	2015.2.6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9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21301	\$81,900.00	1.50%	2015.2.13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10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31503	\$580,800.00	1.50%	2015.3.19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11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31504	\$589,600.00	1.50%	2015.3.19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12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090801	\$195,840.00	1.50%	2015.9.9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13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AB208011500058	\$391,680.00	1.50%	2015.9.14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14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1301	\$231840.00	1.50%	2015.11.16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15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1101	\$231840.00	1.50%	2015.11.11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16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2401	\$228960.00	1.50%	2015.11.24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17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2402	\$228960.00	1.50%	2015.11.24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18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2503	\$228960.00	1.50%	2015.11.24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19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2404	\$228960.00	1.50%	2015.11.24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20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2405	\$228960.00	1.50%	2015.11.24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21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20403	\$229680.00	1.50%	2015.12.8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22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20404	\$229680.00	1.50%	2015.12.8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23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20405	\$229680.00	1.50%	2015.12.8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24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20406	\$229680.00	1.50%	2015.12.8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25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03001	\$230400.00	1.50%	2015.11.2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26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1102	\$231,840.00	1.50%	2015.11.11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27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10201	\$231,840.00	1.50%	2015.11.2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28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5120403	\$229,680.00	1.50%	2015.12.10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29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8012016012501	\$243,520.00	1.50%	2016.1.25	一次性缴纳	正在履行
30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AB2080115000122	\$243,520.00	1.50%	2016.1.28	一次性缴纳	正在履行
31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IC208011500066	\$229,680.00	1.50%	2015.9.9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32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IC208011500067	\$229,680.00	1.50%	2015.9.9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33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IC208011500068	\$229,680.00	1.50%	205.9.9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34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IC208011500076	\$187,200.00	1.50%	2015.10.10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35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IC208011500086	\$223,200.00	1.50%	2015.11.4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36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IC208011500087	\$223,200.00	1.50%	2015.11.9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37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IC208011500088	\$222,480.00	1.50%	2015.11.9	一次性缴纳	履行完毕
38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AB208011500136	\$216,000.00	1.50%	2016.2.22	一次性缴纳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原料采购业务由总经理、物料部采购经理共同负责。主要采购范围包括关键生产用原料薄荷醇、薄荷油、薄荷全草等薄荷系列产品，贸易产品，及包装材料、设备器件，检验器件等生产用具及检验用具的采购。采用多种采购模式综合运用，在保证公司生产能够全面、稳定运营的情况下，秉承“适时，适量，适质，适价”原则，实现采购成本与采购价值的最大化匹配。

1、采购策略选择

根据公司对不同物料的需求，及各物料本身属性，对于不同物料采取不同的

采购策略。

(1) 生产及检验用大型机械设备选择集中采购模式，配件等小件器材选择分散性按需采购模式。

(2) 生产所需主要物料薄荷醇、薄荷油等大批量物料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需求采取集中采购与按需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2、供应商管理体系

(1) 合格供应商评定

公司由质量管理部和采购部门等组成调查小组，负责供应商调查评核。经采购资料收集及初评→供应商评鉴→原物料样品试样→小批量测试等程序，报总经理审批后，审查合格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已进入名录的合格供应商定期进行随机抽查，对产品质量、生产过程、设备情况、人员素质、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实地考察，记录在册。抽查中遇到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及时与供货商沟通整改。

(2) 供应商信用记录

结合历史订单执行情况，对合格供应商在货物质量，报价，交货期等方面情况进行信用考核评级。评级优先者优先选择。

3、物料采购来源

(1) 境外采购

薄荷系列大宗产品如薄荷醇（含量 97%）、薄荷原油、无萜薄荷素油等主要从印度进口。以美元结算，进料加工为贸易方式（进料加工是指国内有外贸经营权的单位用外汇购买进口部分或全部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后再返销出口国外市场的业务）。此贸易方式可以暂免缴纳进口商品的关税、增值税，减少资金占用。此项下进口原料主要用于满足出口行业需求。

(2) 境内采购

境内采购主要用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①薄荷原油，成品薄荷素油，薄荷脑，留兰香油，其他贸易产品等可按采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17% 的金额作为进项税额扣除。此项采购主要来源于国内贸易商的低价或质优存货。

②薄荷系列大宗产品除境外采购模式外，为适应国内市场大量需求，采用境

内采购模式。主要采购来源为有自主进口权的大型国企。其产品来源于印度生产商。此项下产品主要为薄荷醇（含量 97%）和薄荷原油。国有企业国内销售价格低于自行进口价格，且交货期较短，可满足临时性大量国内需求。

4、风险控制

（1）库存控制

定期进行库存盘查。对于大宗常用原料库存情况及时上报。采购部门根据全年需求量及市场需求情况确定采购时间及采购量。对于小量贸易产品及新产品原材料，自销售部门订单下达起，盘查库存量，库存缺失时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指令。采购部门根据所需数量及质量要求，样品经质量部门确认后，下达采购订单补进原料。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

鉴于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料薄荷价格受国内外多项条件影响，我公司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每年播种季了解相关种植数据，对整个薄荷生长期做好市场调查，进行实地考察，对全年原材料总产量有确切了解。

②结合国内国际市场实际需求情况，对市场行情作出判断，了解目标客户群体全年采购均价，结合原料价格进行谈判商榷，签订长期销售订单。

③根据已签订单交货期在原料适当时价采购相应数量，保证顺利按时交货。价格低于预期最低价位时，适当加大采购量。价格偏于高位时，根据已签订单适量采购。选择最适合的采购策略，尽可能保证原料充足情况下压低全年采购平均价格。

（3）原料交货期风险控制

由于境外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在生产、运输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交货期延迟情况，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自采购订单下达之日起，及时跟踪货物情况，确保原料如期交货。如遇可能延迟的情况及时上报，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协商。

②对于生产用关键物料，设安全库存量，保证在原料短暂供应不足情况下，可用安全库存内原料正常生产。

③生产用关键物料设备选供应商。在原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未能及时供货，且原料急需的情况下，与备选供应商协商，在价格合适情况下采购应急物料。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由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负责协调，市场部具体负责实施。公司根据功能及产品的定位，市场部下设销售一部、销售二部。分别负责出口市场销售、国内市场销售。

1、境内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展销活动销售，即通过参加展销会推进产品销售；二是推销的模式，即通过推销或者介绍来进行先期的小规模销售；三是维持性协议，即是继续维持或扩大与老客户的协议。

公司境内客户主要是一些大的生产性企业，也开发了一部分江西地区的小型贸易公司。大公司的结算方式有货到票到付款、预付 20%、检验合格后付承兑汇票。小公司一般要求款到发货，或提货付款。

2、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对境外销售均采取“经销+直销”的横向与纵向相结合模式：一方面对重要的客户采取专人直销服务，另一方面对当地或周边地区的小规模客户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即公司采取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其对外销售(经销)。

在横向，“经销”可以增加公司产品的辐射度和所服务的客户数量，能够不断扩大产品占有率；在纵向上，“直销”可以针对重要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和业务渗透，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全方位认知，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通过“横向与纵向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有效拓展并稳定提升了相关产品在食品配料及药用原料市场的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任何境外客户签订“经销协议”，不存与境外客户合作开展对外销售或通过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公司与所有境外客户签订的均为 FOB 合同，即公司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公司转移至买方（即“境外客户”），公司即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境外客户向公司退货或要求公司退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注册（联系）地址	关联关系	合作模式
----	--------	------	----------	------	------

1	Javeria Enterprises Ltd.	杰瑞雅有限公司	M-2B, Adam Arcade, Burhani Compound, North Napier Road, Karachi- Pakistan	非关联方	无
2	Win Point Industries Co., Ltd.	永邦实业有限公司	#1701, 17/F, Hena Building, NO. 90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非关联方	无
3	Favor Chemicals Co., Ltd.	飞沃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外企代表处）	非关联方	无
4	PT. Golden Str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皇冠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Kel Alam Jaya Jatiuwung Tangerang, Indonesia	非关联方	无
5	FREY LAU GMBH	福瑞罗有限公司	Immenhachen 12 D-24558 Henstedt-Ulzburg, Germany	非关联方	无

印度作为全球薄荷主要产地，建立了规模较大、体制较为完善的薄荷醇、薄荷油等原材料的现货、期货市场。印度原材料现货、期货价格波动对全球范围内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下游产品价格均影响较大。因此国际市场中，薄荷脑加工企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销售价格比较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与 Javeria Enterprises Ltd.（杰瑞雅有限公司）、Win Point Industries Co., Ltd.（永邦实业有限公司）、Favor Chemicals Co., Ltd.（飞沃化工有限公司）、PT. Golden Str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皇冠化工实业有限公司）、FREY LAU GMBH（福瑞罗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的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相同。公司总经理常松和副总经理朱璇具有丰富的国际薄荷市场产品销售经验，在印度、欧美、东南亚等诸多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薄荷脑生产线投入使用后，为建立产品销售渠道，常松和朱璇与上述境外客户（或其境内代表处）采购人员取得了联系，及时与境外客户交互薄荷产品供需及价格等市场信息。境外客户首先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询价，公司业务员根据现行公司销售价并综合客户的采购量、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报价，客户同意后双方通过传真、邮件签订合同。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均为 FOB 合同，货物交付越过船舷后即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公司即实现销售。出口产品结算方式包括：T/T（电汇），D/P（托收），L/C（信用证），付款期均为即期。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贸易类公司名称、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以及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中贸易类公司家数	客户中主要贸易类公司名称	地域分布情况	对其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3 年	-	-	-		
2014 年	6	Frey Lau GMBH	德国	薄荷脑	702,061.36

		(福瑞罗有限公司)			
		Sino Pharm International Co., Ltd. (国药控股国际公司)	香港	薄荷脑	153,979.50
		Sun Plan Co., Ltd. (太阳计划公司)	香港	薄荷脑	1,018,489.68
		Qadri Salman Tarabar Toos (奎克.萨曼 实业公司)	巴基斯 坦	薄荷脑	913,646.25
		Four-Joint International Ltd. (孚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薄荷脑	108,245.28
		安徽北极熊香料销售有限公司	华北	薄荷脑	26,700,000.00
				素油	625,000.00
		安徽北极熊香料销售有限公司	华北	薄荷脑	13,390,000.00
		Win Point Industries Co., Ltd. (永邦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薄荷脑	4,283,599.23
		Favor Chemical CO., LTD (飞沃化工有限公司)	英属维 尔京	薄荷脑	6,092,834.60
				素油	64,438.50
		FREY LAU GMBH (福瑞罗有限公司)	德国	薄荷脑	6,263,605.18
		Bist Erfeld International GMBH (百思特国际有限公司)	德国	薄荷脑	3,901,445.87

(三)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有两种：薄荷脑的生产销售和薄荷脑的代加工。

1、薄荷脑生产

目前，公司绝大部分盈利来自于薄荷脑的生产，即通过将薄荷油、薄荷醇等原材料通过结晶等过程生产为薄荷脑和薄荷素油，通过上述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到各地，从而获取利润。

2、薄荷脑的代加工

公司另一盈利来源是薄荷脑的代加工过程，这种情况大多适用于生产能力不足的其他企业，由公司代为加工薄荷脑，并获得加工费，加工费大约 4—5 元/千克。此外，一些贸易企业无生产设备，但拥有资金实力，希望获得加工部分的利润也可能委托公司加工产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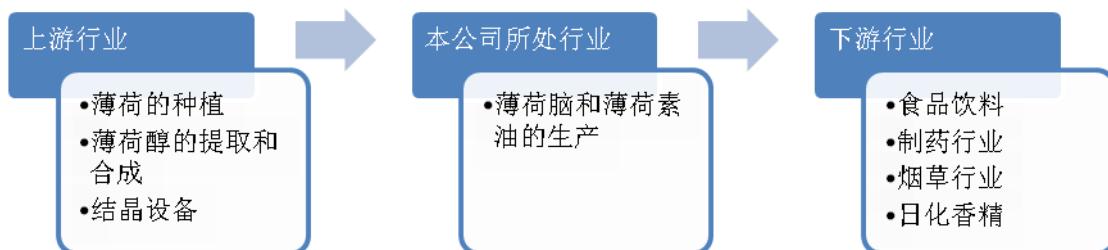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原料药、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医药原料及成品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84）香料、香精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分别属于（C2684）香料、香精制造，以及（11101011）多种化学制品行业。

2、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薄荷加工行业及其产业链

薄荷产业链主要由以下几种类型企业组成：以薄荷购销赚取差价为主的薄荷贸易商；以经销、代理为主的销售商；以薄荷加工、代加工为主的加工生产企业；以供应原材料为主的手工作坊或企业；以制造药品、糖果等为主的下游企业。薄荷相关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①上游产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 薄荷的种植行业

薄荷的种植行业是薄荷全草的重要供给方，其种植的薄荷的出油率直接影响到国内薄荷油、薄荷醇的价格和竞争格局。上世纪以来，由于品种老化、退化严重，我国薄荷出油率降低，薄荷加工行业不得不进入加工贸易的格局，导致我国乃至世界薄荷醇和薄荷脑的价格有一个明显的增加。因此，薄荷的育种和种植与下游薄荷加工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的。

■ 薄荷油和薄荷醇的提取和合成

薄荷油和薄荷醇是薄荷脑生产的直接原料，决定了薄荷脑的价格和企业的利润空间，大规模工业生产需要纯度较高的薄荷醇，这就对薄荷醇的提取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和资金要求。此外，薄荷醇的人工合成产品由于其较高的纯度，也已成为薄荷醇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

■ 结晶设备

由于由薄荷醇到薄荷脑的生产流程是结晶过程，所以其相对于其他产业对于

电力等能源的依赖较小，而对于结晶所使用的设备得到薄荷脑的时间和效率的依赖较强。因此，结晶设备的制造和研发成为薄荷脑生产的上游产业，也成为生产薄荷脑的重要投资。结晶设备的技术含量越高，结晶的效率越快，薄荷脑生产企业的潜在盈利能力也就越强。

②下游产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 薄荷与制药行业

薄荷加工的成品——薄荷脑在清凉的效果之外，对感觉神经末梢有着抑制和麻痹的作用，因此，可以用作抗刺激剂和皮肤兴奋剂；既对皮肤瘙痒具有抗过敏和止痒作用，又对神经痛和风湿关节痛具有明显的缓解和镇痛作用。

将薄荷脑进一步加工，可以得到疗效更好、性状更为稳定、治疗范围更加广泛的薄荷衍生药品。如复方水杨酸甲酯薄荷脑油广泛应用于头痛、关节痛、风湿骨痛；薄荷桉油含片可应用于急、慢性咽炎和扁条体炎，清咽润喉；薄荷活络膏可用于止痛消炎，舒筋活络，提神醒脑。用于肌肉疲劳，筋骨酸痛，跌打伤痛，风湿骨痛，伤风头痛，蚊虫叮咬。

■ 薄荷与烟草行业

香烟中除了烟叶之外，还有香料、以及各种酸类、醛类等添加物。其中添加了薄荷醇的薄荷烟，一直颇受欢迎。所谓薄荷烟是指卷烟中薄荷醇含量，达到烟支重量的 0.1%~1% 的一类香烟。目前在世界多个国家、地区，都有薄荷烟的生产和销售。薄荷醇的添加使得在薄荷香烟的抽吸过程中带有一股清凉的感觉因而掩盖了香烟的浓重涩味，更能减轻吸烟引起的咽炎症状。

■ 薄荷与日化行业

在日化领域，薄荷主要应用于牙膏、香皂等产品，借由薄荷特有的香气和清凉效果，薄荷添加的日化产品有着提神、清新的作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一些普通牙膏中也含有冰片、丁香油、薄荷脑等原料，也具有防治口腔疾病的作用。薄荷牙膏则是含有薄荷配方，具有抑菌成分。能起到缓解牙痛，滋养牙龈的效果。长期使用薄荷牙膏对口腔有强效的清洁效果，尤其能解决口腔死角问题。可以清除口气，改善长久以来的口臭问题。

■ 全球气候变暖与薄荷产品

人类活动引发温室效应加剧，使得地表温度逐年增加，造成全球气候变暖这一现象。薄荷脑作为薄荷的有效成分，可以作为一种芳香清凉剂，通过刺激中枢

神经，使得皮肤有灼感和冷感。全球气候变暖的后果必然导致对含有薄荷产品的畅销。

（2）行业主管部门

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下属国家药典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等）的研究、生产、流通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的审批。负责食品药品标准的确定，如天然薄荷脑的国家标准（GB 标准）。

国家药典委员会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中国药典》）及其增补本；组织制定与修订国家药品标准以及药用辅料的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②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简称中国食协，缩写为 CNFIA。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要职能和任务综合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服务。多年来，中国食协密切联系食品工业企业，在推动我国食品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主要职能为调查、研究和分析我国食品安全基本情况，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提高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协助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和完善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法措施，积极宣传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总结推广保障食品安全、提高食品质量的先进管理制度、科学方法和应用技术。参与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制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并组织宣传和贯彻实施。

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按照国务院授权，将认证认可和标准化行政管理职能，分别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

准化管理局) 承担。

④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⑤商务部

薄荷加工产业具有外向性的特点，随着我国薄荷产业的复兴，薄荷加工的来料加工和薄荷产品的生产都会产生进出口行为。

商务部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的商业经济和贸易的组成部门。其与薄荷加工有关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研究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⑥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在组织机构上分为3个主要层次。海关总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属的正部级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海关总署对于薄荷相关产品的监管主要涉及：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以及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等。

(3)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我国薄荷行业相关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经覆盖了从采购、加工到销售和出口的全部生产流程，包括行业准则、质量管理控制，以及海关管理的相关文件。目前，对薄荷加工行业有重要影响和指导性意义的法规、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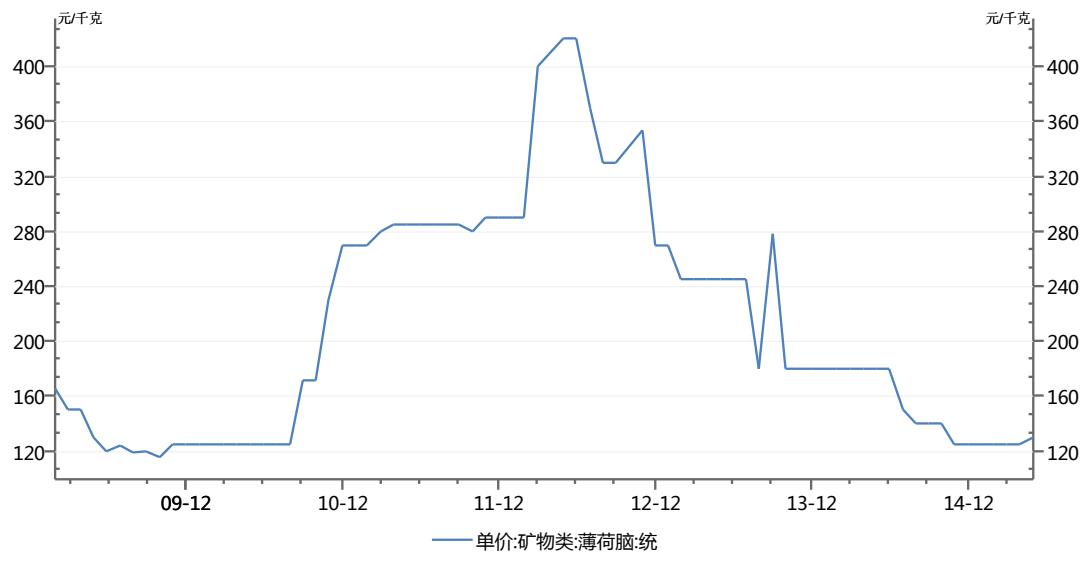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政策、规范性文件	日期	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年5月18日	人大常委会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国务院
3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	1992年12月19日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1993年1月1日	国务院
5	《中医药条例》	2003年10月1日	国务院
6	《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	2011年11月9日	发改委
7	《药品差比价规则》	2012年1月1日	发改委
8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2012年1月20日	国务院
9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年3月14日	国务院
10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2011年5月5日	商务部
11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19日	工信部
12	《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若干管理规定》	2001年4月26日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1日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食品安全法》	2015年10月1日	人大常委会
1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
16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2010年3月30日	卫生部
17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10年6月1日	质检总局
1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2010年9月1日	质检总局
19	《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0年6月2日	质检总局
20	《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检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0年6月13日	质检总局

3、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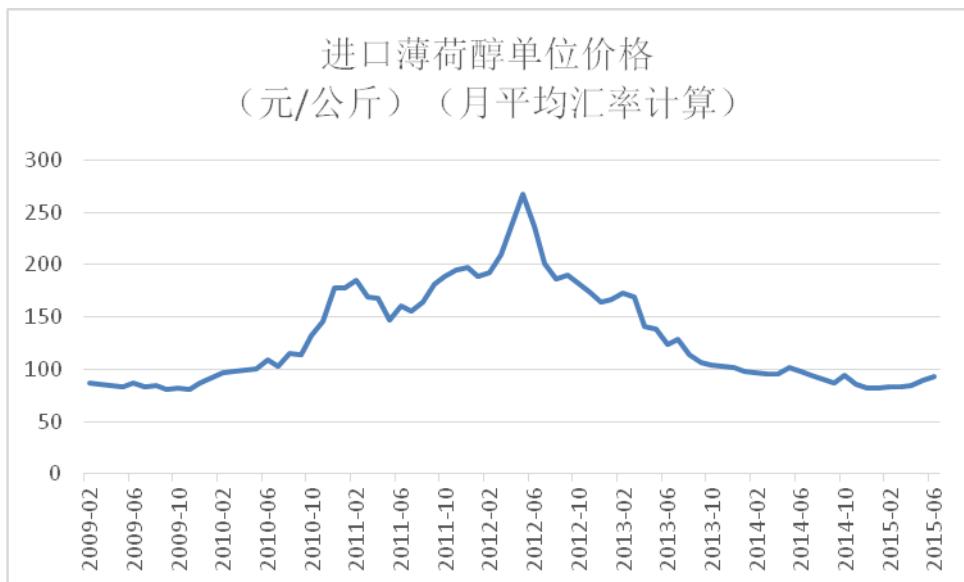
(1) 原料药薄荷脑(拥有 GMP) 价格及利润空间

原料药薄荷脑价格运行稳定，并回落至近年低点。2009年2月至2015年5月，中国薄荷脑价格在出现2年的上涨后，在2012年达到历史高位，而后稳步下降至2015年的125元/千克，2015年以来薄荷脑单位价格有所回升，薄荷脑的价格运行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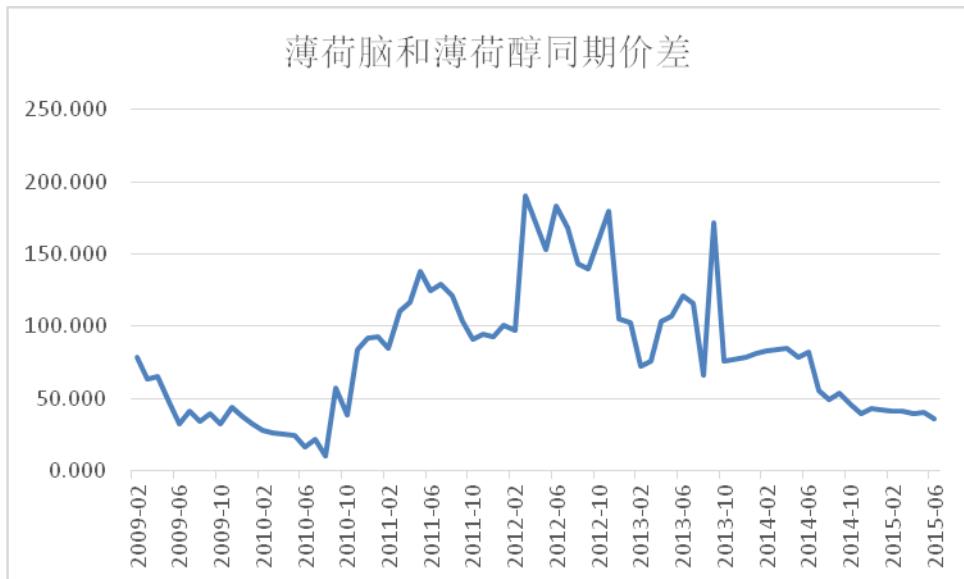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与之类似，生产薄荷脑的原料，薄荷醇的价格自 2009 年 2 月开始逐步上涨，至 2012 年 6 月达到高点后逐渐下降，至 2014 年 12 月到达 81.7 元/千克的低点后稳步回升至 2015 年 6 月的 93.5 元/千克。按照月平均汇率计算的进口薄荷醇单位价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薄荷脑和薄荷醇在 2009 年至 2015 年的波动较为剧烈，在经历 2010 年 10 月上涨后处于较高位置震荡，在 2014 年 6 月后逐步下滑，薄荷加工制造企业利润空间逐渐减小。薄荷脑和薄荷醇的同期价差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 原料药和非原料药的价差

上述分析基于原料药薄荷脑的价格,但是在国内,通过 GMP 认证企业较少,其生产的薄荷脑无法作为原料药使用。通过 GMP 认证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认证 GMP 版本
皖 L0355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0.04.26	按 1998 年修订药品 GMP 认证
苏 G0235	南通薄荷厂有限公司	2005.10.20	按 1998 年修订药品 GMP 认证
皖 H0198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2006.12.30	按 1998 年修订药品 GMP 认证
沪 G0123	上海新嘉香料有限公司	2005.02.24	按 1998 年修订药品 GMP 认证
SH20150021	上海白熊药业有限公司	2015.5.22	按 2010 年修订药品 GMP 认证
皖 F0050	安徽太岛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2004.09.29	按 1998 年修订药品 GMP 认证

由于通过 GMP 认证,许可生产原料药薄荷脑的企业较少,这些企业在行业内拥有牌照优势和垄断优势,其生产的薄荷脑价格较高,而从食品添加剂薄荷脑生产原料药薄荷脑的成本较低,这些企业可以获得这一部分牌照带来的收益。2013 年至 2014 年,拥有 GMP 认证的原料药薄荷脑比无 GMP 认证企业生产的食品添加剂薄荷脑价格平均高 2-3 万元/吨。

4.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将是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主线。调整产业结构的重点是完善企业组织结构、培育新兴食品产业、淘汰落后产能等。在完善企业组织结构方面,要引导和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支持骨干企业做强、中型企业做大、小

型企业做精，规范小企业、小作坊经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突破大宗食用农产品加工、特色传统食品等工业化、现代化重大关键技术。加快企业技术进步的重点是鼓励和支持食品加工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优化生产结构，淘汰落后工艺和装备。推进节能减排的重点是加大力度在发酵、肉类屠宰加工、酿酒、水产品加工、制糖等行业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2015年5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发展改革委产业司在京联合召开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战略研究课题会议，探讨“十三五”食品领域的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食品工业将从经济增长、产业结构优化、农业转型、国企改革等方面进行发展，这些都带来了行业新的增长机会。

针对药品领域，十二五规划指出，全面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新版GMP。推动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机构，规范生产文件管理，提高生产环境标准，建立和落实质量风险管理、供应商审计、持续稳定性考察等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药品安全溯源体系。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树立质量诚信意识，认真实施质量受权人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质量管理，严格执行GMP，显著提升我国药品质量管理整体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发达国家或WHO的GMP认证，带动我国药品质量管理与国际接轨。

在薄荷相关领域，“十二五”规划指出，统筹开发新兴医药市场和发达国家市场，加快转变出口增长方式。进一步巩固大宗原料药的国际竞争优势，提高特色原料药出口比重。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开展药品国际注册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国际认证，推动EHS管理体系及其他各项标准与国际接轨，为开拓国际市场创造条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药物的企业在国外同步开展临床研究，支持企业在境外投资设厂和建立研发中心。

②薄荷种植加工的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恢复

在印度薄荷种植业崛起之后，我国薄荷种植行业迅速衰败，导致我国薄荷加工行业进入了“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形式，以及较为发达的薄荷加工业和较不发达的薄荷种植业之间的巨大差异。在这种形式下，行业受到汇率风险的影响，导致整体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有所倾斜，以及国内薄荷育种方式创新的加快，国内薄荷种植呈现复苏迹象，如果这种复苏得以继续，我国薄荷加工行业必将大大降低生产和运输成本，提高盈利能力，这对于薄荷加

工行业是大有裨益的。

③对于清凉的需求稳步提升

全球气候变暖将增加对于薄荷产品的清凉需求，进而促进了薄荷加工产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在炎热的夏季，对清凉的需求也将逐步提升，这必将导致薄荷糖、薄荷饮料等薄荷相关产品的畅销，推动薄荷加工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汇率波动和外汇风险

自 2005 年汇率改革以来，中国外汇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外汇市场发展趋向成熟，外汇交易活跃且交易量持续增长。人民币汇率需要更大的波幅区间，以适应外汇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在此基础上，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扩大预期不断增强，引发外贸出口企业更大的外汇风险。由于薄荷加工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特征，外汇风险的加大将进一步扩大薄荷加工行业的经营风险，甚至对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②进入壁垒的增加

如上文所述，随着行业相关企业的进一步饱和，行业的进入壁垒也相应增加，这主要体现在新进入企业相对其他企业的成本劣势上；此外，在全行业，收到全球经济复苏缓慢，贸易保护政策愈发明显的影响，行业所面对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也有所增加，如果没有通过相应认证，就不能够出口到目标国，这种进入壁垒，将成为我国薄荷产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③薄荷的退化现象

品种混杂退化是导致薄荷产量、质量下降的重要原因，一般田块混杂变异株在 30%-50% 的占 40%。因此，薄荷在种植过程中必须每年进行提纯或品种更新，才能保持薄荷稳定高产优产。混杂退化的原因主要有：病毒的侵染、昆虫传粉带来的生物学混杂、自然环境的变异等。如不能做到每年进行品种更新，或者育种活动受到限制，都将产生薄荷退化险，影响薄荷加工行业上游产品价格，对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所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截至目前，尚无法取得公开的权威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的安徽省太和县曾是我国主要薄荷种植地区,20世纪80-90年代,我国基本停止了薄荷的种植,目前太和地区是我国薄荷脑、薄荷素油生产加工企业最密集的区域之一。

公司设立时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产品价格不断下滑,市场行情处于阶段性低谷。公司股东凭借多年从事薄荷行业积累的经验,预期行业将在近年内复苏。公司设立后,即凭借相对充裕的注册资本金和银行借款,采用当前最成熟的薄荷加工技术,投入了全新的生产线,并按GMP标准建立了生产加工车间,加强了全过程的成本和质量监控,并实施自动化控制。根据质量检测结果、技术查新报告和客户信息反馈,公司产品纯度、旋光度等关键指标在市场产品中较为突出,且质量稳定。公司生产效率较高,产能位居行业前列,具备比较优势。

公司总经理常松、副总经理朱璇及主要销售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薄荷脑、薄荷素油销售经验,积累了大量有效的市场信息渠道,具备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公司生产线投入使用特别是2015年行情转好后,得以迅速打开市场销售局面。自2015年8月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境内、境外销售合同金额分别为1,243.58万元人民币、412.51万美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年8月-12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88.84万元人民币,其中境内销售收入1,437.49万元,境外销售收入2,451.34万元(387.16万美元)。

此外,薄荷脑、薄荷素油属于中药提取物,是中成药制剂的原料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7月29日发布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

“八、……对属于备案管理的中药提取物,可自行提取,也可购买使用已备案的中药提取物……。自2016年1月1日起,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不得购买未备案的中药提取物投料生产。

九、备案的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应按照药品GMP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其产品质量,其日常监管由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对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一律不予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GMP证书》,已核发的,有效期届满后不得再重新审查发证。

十一、对中药提取物将不再按批准文号管理,但按新药批准的中药有效成份和有效部位除外。对已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按本通知规定应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药提取物,在原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后,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不再受理其再注册申请。”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薄荷脑、薄荷素油作为中药提取物已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提取物名称	备案时间	执行标准来源	执行标准编号	备案号
薄荷脑	2015年9月14日	《中国药典》	《中国药典》2010年版第一部	ZTCB20150110 皖
薄荷素油	2015年9月14日	《中国药典》	《中国药典》2010年版第一部	ZTCB20150111 皖

自2016年1月1日起，公司自产自销薄荷脑、薄荷素油产品可以按原料药销售给境内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产品单价、毛利率水平将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产品工艺及生产技术的专业研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立700平方米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已经取得14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制的真空精馏法提取薄荷酮工艺技术研究2014年获得阜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一种采用真空精馏法提取薄荷酮的新技术被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认定为国内先进自主技术；天然薄荷脑与薄荷素油已通过美国FDA注册备案。

(2)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具有以下优势：

①天然薄荷脑生产线是按GMP标准建造，生产车间配备中央空调，产品的比旋光度，结晶程度等稳定性非常高。

②公司产品是国内首家由SGS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审核通过ISO9001\FSSC22000认证的企业，并通过美国STAR-K的KOSHER认证。

(3) 稳定的客户优势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并采取少量的代理销售。公司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广东华奇顿、安徽北极熊、淮安华诚、黄山天目、昆山亚香、上海香料总厂、茂名华晨、吉安绿源等单位，合作期限长，客户稳定性高。很多客户都曾进行验厂审核，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都非常满意。

(4) 规模优势

公司现有设计年产能1,200吨，规模优势明显。规模化生产利于实现产品规

格的统一化和标准化，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原材料的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

3、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以本次在新三板挂牌为契机，以公司发展规划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继续保持公司在国内薄荷系列产品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1）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目标

公司作为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阜阳市首位产业生物医药企业，依托国家鼓励发展医药原料及香精香料的产业政策，结合自身的优势，致力于研发、生产品质优异的薄荷系列产品，为中国及全球广大客户提供差异个性化的产品服务。公司发展目标是将自身打造成一家在薄荷系列产品国际知名国内著名、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国际化企业，成为中国薄荷系列市场领域的领军者。

未来三年，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的基础上，将建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实验室”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省级工程实验室的研发优势，进一步提高自身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水平；依托太和县生物医药集聚发展基地，完善生产线布局，提高生产能力，加速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在新产品方面，公司将在现有众多产品储备中，选择较成熟的薄荷凉味剂领域推出一系列新产品，力争未来三年内完成2~3个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投放市场，使之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目前在国内外薄荷脑销售领域取得的市场优势，坚持以学术推广为核心的市场营销理念，构建多种销售模式有效互补的立体营销体系，扩建海内外营销网络，推进公司品牌战略建设，实现银丰品牌国际化，从而不断提高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保证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持续高速增长。

公司也将强化质量管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提高生产供应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积极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具有竞争力的运营团队。

（2）具体发展计划

①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计划

技术研究计划将主要围绕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应用过程中客户提出的建议及公司技术团队的讨论，对薄荷脑生产技术的创新、发展进行深入探索研究。掌握领先技术、不断应用先进技术生产出品质优等的新产品并投放市场，是公司保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健康快速发展的基础。

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产品以薄荷脑为原料，具有超清凉特点，主要用于食品、化妆品中，解决了现有产品味道微苦的问题，突显公司产品品质优异的特点。同时进一步与科研机构合作继续优化相关技术工艺，将对公司继续保持薄荷系列产品总体生产技术的国内先进水平，对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市场推广有着重要的意义。

②产能扩建计划

未来三年，随着公司新产品的陆续投放市场和现有产品的销售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生产线的布局，扩大产能，确保产品生产。

公司筹建的“薄荷前段蒸馏提取工程”方案已经编制完成。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掌握薄荷前段提取工艺技术，为药用薄荷脑的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障，薄荷脑的产能也将大幅提升，为销售增长提供了保证。

同时，公司将以国际市场对薄荷新产品的需求为基础，积极探索薄荷衍生品的产业化的创新之路，使研发成果在充分的理证后能快速实施产业化，并根据市场需要迅速扩大规模。

③市场开发及扩建营销网络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学术推广为核心的市场营销理念，与行业专家保持紧密的合作。将学术推广与产品应用紧密结合在一起，使用最新技术生产多样化的优质产品，满足国内外不同公司对薄荷产品的需求。此外，公司也将构建以经销代理模式和服务配送模式为主的立体营销体系，扩建海内外营销网络，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建设：除现在公司销售总部合肥外，公司将在国内东部和南部两大重点城市（上海、广州）建立两大区域营销管理中心（大区），分别覆盖华北及华东、华南及西南地区，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在两大营销区域覆盖的省份内再选择若干核心城市建立营销代表。为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计划在东南亚贸易之都新加坡、法国巴黎建立洲级营销中心，分别覆盖亚洲、欧洲，进一步巩固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扩充营销队伍，计划从目前的

11人左右扩大到30人的规模。为营销人员聘请营销专家，对公司营销人员进行系统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培训，提升营销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为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未来三年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力争银丰牌商标2018年前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并在国外市场当地国家注册商标，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权益。另公司主要产品薄荷脑计划通过欧盟CE等国际认证，为最终进入欧洲发达市场做好准备工作。公司目前已着手进行欧盟CE认证的前期工作，将力争在2016年取得相关认证。

④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立足于“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观，把“以人为本”的理念融进人力资源工作中，同时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创建独具特色的银丰药业企业文化，凝聚全体员工发挥出最大限度的创造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逐步完善任职资格体系，吸引行业顶尖专业人才，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并借助与高校的产学研结合，定向培养所需要的专业人才。公司还计划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硕士、博士学历进修计划，提升公司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每年1—2次的管理能力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公司执行力；对普通员工定期进行岗位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质。

⑤资本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合理选择融资模式（银行直接贷款、证券市场融资等方式）来解决公司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在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前提下，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借助产品竞争力、公司先进的薄荷产品生产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对有市场潜力的产品我公司会择机开展收购兼并，丰富我公司产品类型，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服务。

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制度，完善内审机制，形成岗位清晰、责任明确的组织管理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激励及约束机制，保障公司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等工作的合法合理，使企业管理科学、简洁、高效。此外，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与交流，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公众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监事，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公司监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1、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对任免董事、监事、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015 年 4 月 20 日，银丰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①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结果作为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②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财务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聘请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法律顾问。③组建筹备委员会，何坤翔为筹备委员会主任，常松、何云鹏为委员，筹备委员会下设筹备工作组，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筹办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变更设立文件材料、聘请中介机构、对外联络等。

2015 年 5 月 29 日，银丰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

东同意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银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2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4,216,770.53 元,负债总额为 113,219,669.87 元,净资产为 70,997,100.66 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评报字(2015)第 176 号”《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丰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18,603.97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1,321.9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所有者权益)为 7,282.00 万元。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将银丰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0,997,100.66 元,按 1:0.9860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9 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变字[2015]第 148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选举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安徽省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审议机构的议案》。创立大会选举何坤翔、常松、朱璇、吴松、何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何云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设立相关手续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8 日,银丰股份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确认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资入股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有偿使用“银丰”字号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即当所有股东全部需要回避时，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抵押贷款1800万元的议案》。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向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抵押贷款1500万元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银丰股份在申报基准日后向关联方无偿借入资金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银丰股份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

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和《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5年9月3日，银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30日，银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吴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5日，银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资入股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有偿使用“银丰”字号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公司将上述第一、二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抵押贷款1800万元的议案》、《关于召开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第一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向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抵押贷款1500万元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银丰股份在申报基准日后向关联方无偿借入资金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银丰股份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银丰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监事会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

2015年6月26日，银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春光、洪祎恺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26日，银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云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当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春光为监事会主席。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起着重要作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规范公司治理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

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规范了法人治理体系，注重保障股东权利。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严格遵照规定由专人归档保存；公司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并由相关人员签署；召开会议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事项的，相关人员均按规定进行回避；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营风险，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银丰股份主营业务为原料药、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医药原料及成品的研究开发，公司严格执行业务流程管理，注重客户体验，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已取得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无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用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现金管理细则》、《费用管理细则》、《财务日常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财务报销流程》及《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2012年07月1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太和县支行核准颁发《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725000351903），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安徽省太和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太和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 9 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常松先生。

根据银丰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松在公司成立时持有银丰有限 60% 的股份。2013 年 3 月 11 日，何海森将其持银丰有限 4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常松，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截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常松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3.841% 的股份，通过正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571% 的股份，合计持有银丰股份 52.41% 股份表决权。常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董事提名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和通过具有绝对控制权。综上，常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报告期内，常松曾持有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其形成控制，并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将所持有白熊商贸全部股份转让给何坤翔。白熊商贸的经营范围：农副产品（不含粮食）购销。目前，白熊商贸已更名为银丰现代，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银丰股份出资额占比 33%，经营范围包括：中药材、香料、花卉、水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及加工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农业技术研究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此外，常松还持有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67%的股权，对其形成控制。正太投资虽然是本公司股东，但因其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与管理，两者经营范围没有重叠部分，因此正太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截至目前，除正太投资外，常松先生不存在控制银丰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 1、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就本人/本公司已持有经济实体，本人将确保其不得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同公司展开竞争，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将现有及将来可能取得的相关业务及业务机会独家授予公司。
- 3、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4、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作出规定。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如果该担保事项涉及董事回避情形，

按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回避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有关系的董事按照第三十二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5年6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 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

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关联交易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九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何坤翔	董事长	16,670,000	23.8143
2	常松	董事、总经理	16,670,000	23.8143
3	朱璇	董事、副总经理	——	——
4	吴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何祥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6	马春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7	何云鹏	股东代表监事	16,660,000	23.8000
8	洪祐恺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50,000,000	71.4286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银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常松与何祥、何坤翔、何云鹏系表兄弟关系,何坤翔与何云鹏系兄弟关系,何祥与何云鹏、何坤翔系堂兄弟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 (2)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3、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确认如下事实并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 最近两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 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常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与管理	67.00%
朱璇	-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与管理	33.00%
何坤翔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银丰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香料、花卉、水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及加工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农业技术研究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0%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生产总监、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8、各级党政机关的现职干部、军队现役军人；
-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银丰药业有限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2 年 5 月 14 日，银丰有限时任执行董事为常松。2015 年 3 月 18 日，银丰有限时任执行董事为何坤翔。

2015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坤翔、常松、朱璇、吴松、何祥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银丰有限时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2年5月14日，银丰有限时任监事为何海森。2013年3月18日，银丰有限时任监事为吴松。

2015年6月26日，银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春光、洪祎恺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6日，银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云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选举马春光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2年5月14日，银丰有限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常松。

2015年6月26日，银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任命常松为总经理，朱璇为副总经理，葛绍东为财务总监。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建系为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 2503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0,863.96	110,046.38	832,81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420,000.00	
应收账款	37,353,415.68	20,698,865.19	10,821,395.27
预付款项	433,852.00	27,482,168.32	5,030,1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9,000.00	19,452,273.28	51,201,249.75
存货	67,752,546.20	51,452,408.71	27,290,296.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89,991.72	6,031,222.15	3,361,016.99
流动资产合计	121,759,669.56	125,646,984.03	98,536,872.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24,620.56	36,432,692.34	36,982,089.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12,500.88	5,075,869.08	2,449,492.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0,980.41	2,288,729.07	816,15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599.30	205,557.86	247,88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51,701.15	44,002,848.35	40,495,614.93
资产总计	165,211,370.71	169,649,832.38	139,032,487.2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93,977.34	13,877,402.48	12,800,56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		
应付账款	12,006,944.07	5,267,351.14	16,460,816.75
预收款项	346,055.10	8,195,335.60	362,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881.32		
应交税费	9,161.35	5,749.32	134,422.00
应付利息	359,4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36,017.64	11,783,683.24	106,38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5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422,461.82	106,579,521.78	74,864,69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36,206.94	6,788,79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36,206.94	26,788,793.13	21,000,000.00
负债合计	88,758,668.76	133,368,314.91	95,864,690.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7,10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455,601.29	-13,718,482.53	-6,832,20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52,701.95	36,281,517.47	43,167,79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211,370.71	169,649,832.38	139,032,487.29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577,676.57	59,569,694.19	17,361,111.25
减：营业成本	72,581,210.44	61,475,511.42	19,665,41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314,061.96	854,136.74	81,276.05
管理费用	1,964,552.03	3,226,954.50	921,634.20
财务费用	3,445,173.55	4,934,221.68	711,686.57
资产减值损失	205,460.64	-898,479.22	1,619,382.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7,217.95	-10,022,650.93	-5,638,283.54
加：营业外收入	1,871,715.19	1,666,314.87	134,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2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8,933.14	-8,358,858.06	-5,504,083.54
减：所得税费用	-232,251.34	-1,472,578.48	-404,845.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1,184.48	-6,886,279.58	-5,099,237.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71,184.48	-6,886,279.58	-5,099,237.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16,793.88	67,179,364.70	9,853,60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830.92	200,75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75,151.86	178,747,004.05	70,864,09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111,776.66	246,127,125.40	80,717,69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88,963.33	127,987,891.55	26,761,13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0,934.65	1,702,605.00	585,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73.88	400,797.29	21,24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08,360.26	130,862,363.43	90,207,99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49,032.12	260,953,657.27	117,575,37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2,744.53	-14,826,531.87	-36,857,67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9,263.25	3,311,388.29	38,666,55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263.255	3,313,457.29	38,666,55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263.25	-3,313,457.29	-38,666,55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98,937.83	139,308,808.26	87,833,31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98,937.83	139,308,808.26	87,833,3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67,339.77	116,660,336.21	8,600,654.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6,282.33	4,555,564.84	3,446,13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23,622.10	121,215,901.05	12,046,78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684.27	18,092,907.21	75,786,52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22.84	-153,343.13	-167,71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1,419.85	-200,425.08	94,58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46.38	310,471.46	215,89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1,466.23	110,046.38	310,471.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2015年1-7月(单位:元)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718,482.53	36,281,517.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718,482.53	36,281,51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997,100.66				19,174,083.82	40,171,18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71,184.48	5,171,18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002,899.34				14,002,899.3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002,899.34				14,002,899.3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997,100.66				5,455,601.29	76,452,701.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股本	2014 年度（单位：元）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32,202.95	43,167,79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832,202.95	43,167,79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6,279.58	-6,886,27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86,279.58	-6,886,279.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718,482.53	36,281,517.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股本	2013 年度（单位：元）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32,965.00	-1,732,965.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32,965.00	48,267,03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9,237.95	-5,099,23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9,237.95	-5,099,23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832,202.95	43,167,797.0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出资额）或通过协议控制其他公司财务经营决策的情形，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四）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有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款项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 3: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出口退税组合	不适用	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证上载明的使用年限
应用软件	5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为预计受益期间。

1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 （1）内销业务：在货物发出、获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 （2）出口业务：在货物运至海关办妥出口手续，获取海关报关单及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收到并满足政府补助文件所附条件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

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36,206.94
	递延收益	6,336,206.94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注：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执

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关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方面的风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八）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方面的风险”。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65,211,370.71	169,649,832.38	139,032,487.29
股东权益合计（元）	76,452,701.95	36,281,517.47	43,167,79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6,452,701.95	36,281,517.47	43,167,797.05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73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73	0.86
资产负债率（%）	53.72	78.61	68.95
流动比率（倍）	1.95	1.18	1.32
速动比率（倍）	0.67	0.38	0.8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577,676.57	59,569,694.19	17,361,111.25
净利润（元）	5,171,184.48	-6,886,279.58	-5,099,23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71,184.48	-6,886,279.58	-5,099,23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67,398.09	-8,134,124.23	-5,199,88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67,398.09	-8,134,124.23	-5,199,887.95
毛利率（%）	12.11	-3.20	-13.27
净资产收益率（%）	8.78	-17.34	-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0	-20.48	-1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3.78	1.60
存货周转率（次）	1.22	1.56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62,744.53	-14,826,531.87	-36,857,677.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30	-0.74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N_0-NP_j\times N_j\div N_0\pm N_k\times E_k\div E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S_i \div S_0 - S_j \times S_j \div S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S_i \div S_0 - S_j \times S_j \div S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text{期末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5、\text{ 资产负债率} = \text{期末负债总额} \div \text{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6、\text{ 流动比率} = \text{期末流动资产} \div \text{期末流动负债}$$

$$7、\text{ 速动比率} = \text{期末速动资产} \div \text{期末流动负债}$$

$$8、\text{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text{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当期加权平均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近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0	0.06	0.06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4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8	-0.16	-0.16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5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7	-0.10	-0.10

注：1、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

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三)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12.11	-3.20	-1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17.34	-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20.48	-1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14	-0.10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73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73	0.86

(1) 综合毛利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27%、-3.20%、12.11%。

2013年公司处于初建阶段, 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薄荷脑、薄荷素油的贸易收入。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3.27%, 主要因为公司2013年3月-5月自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及Praveen Aroma Pvt. Ltd. 等公司采购的薄荷脑及薄荷素油产品单价较高, 2013年2季度以来, 受印度期货市场薄荷油、薄荷醇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调影响, 国际、国内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产品价格迅速下跌, 为减少亏损, 公司将库存的薄荷脑、薄荷素油按市场价格对外销售, 不含税销售单价低于采购价格所致。

2014年、2015年1-7月, 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上升, 主要因为2014年初, 公司薄荷加工生产线投入使用后, 来自于薄荷加工销售的收入迅速增长, 2014年度、2015年1-7月达到4,074.24万元、6,716.92万元, 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68.39%、81.34%, 达产后产量的不断提高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同时, 公司

加强了对原材料采购的成本控制，导致薄荷加工业务毛利率逐步上升。此外，公司减少了对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产业链下游产品的贸易，并把握市场价格波动机会，将报告期内以较低价格采购的薄荷油、薄荷醇等原材料在价格较高时对外出售，取得较大的价格差异所致。

各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贸易销售	1,399.62	1,065.51	23.87%	1,872.88	1,847.15	1.37%	1,736.11	1,966.54	-13.27%
自产自销	6,716.92	6,087.26	9.37%	4,074.24	4,291.37	-5.33%	-	-	-
来料加工	141.23	105.36	25.40%	9.85	9.02	8.34%	-	-	-
合计	8,257.77	7,258.12	12.11%	5,956.97	6,147.55	-3.20%	1,736.11	1,966.54	-13.27%

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薄荷产品的贸易销售收入。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分别实现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产品的自产自销收入4,074.24万元、6,716.9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8.39%、81.34%。

公司薄荷脑加工生产线投产以来，适逢薄荷醇、薄荷原油等原材料价格逐步稳定，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停止对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产成品的贸易销售，主要针对原材料开展贸易业务，使得2015年1-7月贸易销售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2015年1-7月，公司自产自销业务毛利率显著升高，主要因为公司在市场价格低位购入原材料，降低了产品成本，同时薄荷脑市场价格回升所致。

截至目前，公司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主要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71，以下简称“天目药业”）。天目药业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产销，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从事薄荷脑、薄荷素油的加工、销售。

天目药业薄荷脑、薄荷素油销售主要在境内，经查询天目药业定期报告，2013、2014年其相关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薄荷脑	5,107.51	4,501.91	11.86	10,079.94	9,527.92	5.48
薄荷素油	1,214.99	859.53	29.26	1,534.78	1,378.36	10.19

银丰药业薄荷加工生产线系于2013年10月投入使用，自2014年起产生销

售收入。2014 年、2015 年 1-7 月，银丰药业薄荷脑、薄荷素油销售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	薄荷脑	2,110.32	1,695.22	19.67%	2,795.89	3,024.54	-8.18%
	薄荷素油	180.61	106.50	41.03%	369.42	262.23	29.02%
	薄荷香油	5.49	4.86	11.43%	17.33	15.31	11.67%
境外	薄荷脑	4,392.72	4,260.82	3.00%	891.60	989.30	-10.96%
	薄荷素油	27.78	19.86	28.52%	-	-	-
合计		6,716.92	6,087.26	9.37%	4,074.24	4,291.37	-5.33%

经对比，2014 年度，天目药业、银丰药业境内薄荷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86%、-8.18%，差异较大。导致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天目药业具备 GMP 资质，客户主要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嘉亿医药有限公司等制药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不具备 GMP 资质的薄荷脑产品溢价幅度明显，毛利率较高；同时，报告期内，银丰药业销售客户均为香料、日化类企业，定价相对较低，且在投产初期，为建立产销渠道，公司采取了适当降低薄荷脑产品售价的经营策略。2014 年，天目药业、银丰药业薄荷素油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26%、29.02%，两者基本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稳定；其中，直接材料主要是原材料的购买成本，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00.00%、98.02%、97.03%，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主营业务成本组成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042.58	97.03	6,026.11	98.02	1,966.54	100.00
直接人工	30.76	0.42	32.97	0.54	-	0.00
制造费用	184.78	2.55	88.47	1.44	-	0.00
合计	7,258.12	100.00	6,147.55	100.00	1,966.54	100.00

经查询天目山药业定期报告，其 2013 年、2014 年药品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组成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774.60	77.09	14,239.32	73.81
人工工资	672.22	7.65	747.01	3.87
制造费用	462.35	5.26	592.00	3.07

动力	285.76	3.25	618.31	3.21
合计	8,194.94	93.26	16,196.64	83.96

天目药业公开信息未单独披露其薄荷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2013 年、2014 年，其药品产品（除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产品外，还包括河车大造胶囊、珍珠明目滴眼液等）营业成本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3.81%、77.09%。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5%、-17.34%、8.78%；每股收益分别为-0.10、-0.14、0.08。2015 年 1-7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提升主要因为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好转，实现盈利所致。

天目药业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4%，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相关指标高于银丰药业。主要因为天目药业薄荷产品具备 GMP 资质，产品向制药公司进行销售，盈利能力相对较强，且除薄荷产品外，天目山药业还有滴眼液、保健品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而银丰药业薄荷产品不具备 GMP 资质，目前产品均销售予日化、香料类公司，定价相对较低。

（3）每股净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6 元/股、0.73 元/股、1.09 元/股。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逐步减少主要受 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营亏损所致，2015 年 7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增减主要由于 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517.12 万元，同时 2015 年 3 月公司新股东正太投资对公司溢价增资 3,500.00 万元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72	78.61	68.95
流动比率（倍）	1.95	1.18	1.32
速动比率（倍）	0.67	0.38	0.84

（1）资产负债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586.47 万元**、**13,336.83 万元**、**8,875.87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5%、78.61%、

5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包括为购入固定资产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取得的质押借款，以及为开展业务进行的资金拆借、信用证押汇、进口代收押汇及短期存货质押借款。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为自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取得借款合计 6,600 万元；以及当年末存在信用证押汇 1,280.06 万元、应付账款 1,646.08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因为公司通过安徽德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小企业统借统还贷款)》获得借款 2,000 万元，由安徽德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同时，分别向银丰日化、自然人张毅拆借资金 446.76 万元、700.0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增加；以及经营业绩亏损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所致。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偿还了自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 6,745.00 万元，以及 2015 年 3 月正太投资对公司溢价增资 3,5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 8,875.8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242.25 万元，占比 70.33%，非流动负债 2,633.62 万元，占比 29.67%。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余额 3,359.4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1,200.6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 12,175.9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92.0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35.34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3,673.63 万元），存货 6,775.25 万元（存货中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4.86		2,254.86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5.25		5.25
在产品	2,239.21		2,239.21
库存商品	2,275.93		2,275.93
合计	6,775.25		6,775.25

2015 年 8 月以来，公司境内、境外销售增长较快，7 月末存货中的库存商

品已全部实现对外销售，大部分在产品加工完成后也已实现对外销售。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公司已发货、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为 3,888.84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以内，且过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因此销售货款回笼后，结合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速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8,016.27 万元，能够覆盖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

此外，公司购进原料由徽商银行太和支行提供最长 180 天的信贷支持。除 2014 年底薄荷醇等原材料价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公司曾大量购入原材料外，一般会结合近期取得的订单情况购入原材料。由于薄荷脑、薄荷素油加工周期不长，在实现对外销售和货款回笼之后，一般可以在信贷期之内偿还相关借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松已承诺，在公司急需时给予公司资金支持。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486.47 万元、10,657.95 万元、6,242.25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18、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38、0.67。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同时为开展业务需要分别自银丰日化、自然人张毅拆借资金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5.00 万元后，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同时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为了应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稳健的财务政策作为财务规划工作的重点内容。一方面，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做好资金规划，以减少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冲击；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松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在公司可能出现短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时给予借款等财务资助。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3.78	1.60
存货周转率(次)	1.22	1.56	0.72

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1-7月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小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所致。

2015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因为2015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在薄荷油、薄荷醇等原材料的价格低位进行采购，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增加1,137.79万元，导致存货余额增幅较大，平均存货增长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由于公司与天目药业在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所以无法与天目山药业就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直接对比。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2,744.53	-14,826,531.87	-36,857,67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263.25	-3,313,457.29	-38,666,55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684.27	18,092,907.21	75,786,52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1,419.85	-200,425.08	94,58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28	-0.30	-0.74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当期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为基础计算。

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6.27万元，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加快，2015年1-7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6,251.68万元，接近2014年全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6,717.94万元。同时，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应付账款信用期，并适当采用了票据结算方式，减少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公司经营现金的占用。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66.66万元、-331.35万元、-396.93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年1-7月取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500.00万元，

系正太投资的公司溢价增资的增资款。

四、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2,577,676.57	59,569,694.19	17,361,111.25
营业成本	72,581,210.44	61,475,511.42	19,665,415.60
销售费用	1,314,061.96	854,136.74	81,276.05
管理费用	1,964,552.03	3,226,954.50	921,634.20
财务费用	3,445,173.55	4,934,221.68	711,686.57
资产减值损失	205,460.64	-898,479.22	1,619,382.37
营业利润	3,067,217.95	-10,022,650.93	-5,638,283.54
营业外收入	1,871,715.19	1,666,314.87	134,200.00
营业外支出	0.00	2,522.00	0.00
利润总额	4,938,933.14	-8,358,858.06	-5,504,083.54
所得税费用	-232,251.34	-1,472,578.48	-404,845.59
净利润	5,171,184.48	-6,886,279.58	-5,099,237.95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一般原则：(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原则：(1) 内销业务：在货物发出、获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2) 出口业务：在货物运至海关办妥出口手续，获取海关报关单及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方法：产品成本按生产成品为归集对象，将领用出库的外购商品直接归入产品项目。制造费用按产品数量加权平均计算归集。

公司成本的结转方法：内销业务：在货物发出、获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出口业务：在办妥出口手续、船务公司出具提单日确认收入，月末结转相应成本，存货发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二) 营业收入与毛利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薄荷油、薄荷醇、薄荷脑、薄荷素油等的贸易收入，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产品的加工销售，以及薄荷脑的来料加工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6.11 万元、5,956.97 万元、8,257.77 万元，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57.77	7,258.12	5,956.97	6,147.55	1,736.11	1,966.54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8,257.77	7,258.12	5,956.97	6,147.55	1,736.11	1,966.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由贸易销售、自产自销及来料加工组成。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薄荷加工销售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074.24 万元、6,716.9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68.39%、81.34%。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销售	1,399.62	16.95	1,065.51	14.68	1,872.88	31.44	1,847.15	30.05	1,736.11	100.00	1,966.54	100.00
自产自销	6,716.92	81.34	6,087.26	83.87	4,074.24	68.39	4,291.37	69.81	-	-	-	-
来料加工	141.23	1.71	105.36	1.45	9.85	0.17	9.02	0.15	-	-	-	-
合计	8,257.77	100.00	7,258.12	100.00	5,956.97	100.00	6,147.55	100.00	1,736.11	100.00	1,966.54	100.00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东	3,865.12	46.81	4,256.26	71.45	1,736.11	100.00
中南	31.62	0.38	797.89	13.39	-	-
西南	3.21	0.04	11.22	0.19	-	-
华中	0.31	0.00	-	-	-	-
境外 ^注	4,357.51	52.77	891.60	14.97	-	-
合计	8,257.77	100.00	5,956.97	100.00	1,736.11	100.00

注： 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分别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144.95 万美元、721.47 万美元。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2013 年、2014

年、2015年1-7月,公司分别实现境外销售收入0.00万美元、144.95万美元(891.60万元人民币)、721.47万美元(4,357.51万元人民币),占当期营业收入0.00%、14.97%、52.77%。

2、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三) 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贸易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原料									
薄荷油	900.78	681.85	24.30%	142.77	105.85	25.86%	-	-	-
薄荷醇	468.92	355.73	24.14%	-	-	-	-	-	-
下游产品	-	-		-	-		-	-	-
薄荷脑	-	-		1,704.83	1,717.15	-0.72%	1,680.56	1,898.17	-12.95%
薄荷素油	-	-		17.19	17.64	-2.63%	55.56	68.38	-23.08%
其他 ^注	29.92	27.94	6.63%	8.09	6.52	19.42%	-	-	-
合计	1,399.62	1,065.51	23.87%	1,872.88	1,847.15	1.37%	1,736.11	1,966.54	-13.27%

注:“其他”包括薄荷酮、留兰香油、左旋香芹酮、薄荷脑、冰片等。

2013年、2014年,公司贸易业务中,薄荷脑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680.56万元、1,704.8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96.80%、28.62%。

2013年,公司薄荷脑销售毛利率为-12.95%,主要因为2013年3月-5月,公司自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及Praveen Aroma Pvt. Ltd.等公司采购的薄荷脑及薄荷素油产品单价较高,自2013年2季度以来,受国际薄荷醇原料价格大幅下调影响,国内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产品价格迅速下跌,为减少亏损,公司将库存的薄荷脑、薄荷素油按市场价格对外销售,不含税销售单价低于采购价格所致。

2015年1-7月,考虑到薄荷脑、薄荷素油价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进行薄荷脑和薄荷素油的贸易;利用薄荷醇等原料价格反弹,将之前在价格低位采购的薄荷油、薄荷醇对外出售,博取了较大的价差和收益。

2、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产品的加工销售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	薄荷脑	2,110.32	1,695.22	19.67%	2,795.89	3,024.54	-8.18%	-	-
	薄荷素油	180.61	106.50	41.03%	369.42	262.23	29.02%	-	-
	薄荷香油	5.49	4.86	11.43%	17.33	15.31	11.67%	-	-
境外	薄荷脑	4,392.72	4,260.82	3.00%	891.60	989.30	-10.96%	-	-
	薄荷素油	27.78	19.86	28.52%	-	-	-	-	-
合计		6,716.92	6,087.26	9.37%	4,074.24	4,291.37	-5.33%	-	-

2014年初，公司薄荷脑加工生产线投入使用后，薄荷脑的加工销售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014年、2015年1-7月，银丰药业分别实现薄荷脑加工销售收入3,687.49万元、6,503.0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61.90%、78.75%。2014年及2015年1-7月，薄荷脑境外销售收入达到891.60万元(换算为人民币)、4,392.72万元(换算为人民币)，占主营业务收入14.97%、53.20%。

2014年，公司境内、境外薄荷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8.18%、-10.96%，主要因为自2012年至2014年底薄荷脑整体销售价格持续降低，公司投产后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建立和维护销售渠道，以及占据市场份额，在可承受范围内采取了降价销售策略，导致2014年自产自销业务毛利率为负。

2015年1-7月，公司自产自销业务中，薄荷脑、薄荷素油销售收入达到6,716.92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2,642.68万元，增幅64.86%；同时，薄荷脑、薄荷素油加工销售毛利率均大幅提升，自产自销业务整体毛利率达到9.37%。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销薄荷脑产品的境内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境外毛利率，且2015年1-7月毛利率差异较2014年增大，主要因为公司为增强产品价格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适当降低了产品销售单价；同时，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2015年1-7月人民币相对于美元汇率有一定程度的贬值，也对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构成一定影响。

(四)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金额	2014年		2013年金额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257.77	5,956.97	243.12%	1,736.11

营业成本	7,258.12	6,147.55	212.61%	1,966.54
营业利润	306.72	-1,002.27	77.76%	-563.83
利润总额	493.89	-835.89	51.87%	-550.41
净利润	517.12	-688.63	35.05%	-509.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56.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20.86 万元，增幅 243.12%。

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257.77 万元，较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 2,300.80 万元，增幅 38.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贸易销售、自产自销组成。2015 年 1-7 月公司贸易销售业务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因为自产自销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716.92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2,642.68 万元。

公司自产自销业务包括分别在境内和境外销售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产品。2015 年 1-7 月，公司自产自销业务实现境内销售收入 2,296.42 万元，与 2014 年同期基本持平。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涨主要因为薄荷脑产品境外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3,501.12 万元；当期薄荷脑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3.20%。

薄荷行业产品供给、需求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主要因为全球逾 80%的薄荷醇、薄荷油等原材料产于印度，当地也建立了较成熟的原材料现货、期货市场，印度每年的气候条件变化、薄荷产量都会对薄荷醇、薄荷油等原材料当年的价格产生影响。由于直接材料在薄荷脑、薄荷素油的加工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将很大程度上影响中国、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的薄荷生产加工企业的成本。

薄荷脑、薄荷素油的产品需求方主要为全球各地的香料香精及日化企业，产品主要用于制作糖果、口香糖、牙膏、沐浴露等产品。由于原材料价格具有现货、期货市场，下游产品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导致下游客户对薄荷脑、薄荷素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价格弹性较高，市场信息主要来源于不同公司销售人员对有效销售渠道的掌握和维护。

公司所在的安徽省太和县曾是我国最主要的薄荷产区，上世纪 80-90 年代以来，我国薄荷产量骤减，多数企业通过从国外进口原材料来加工生产薄荷产品。大多数薄荷加工企业，如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等，设厂年代久远，面临

生产工艺陈旧、设备老化等问题，目前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主要管理和业务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薄荷产品生产和销售经验。2012 年设立以来，结合相关人员多年来从事薄荷生产加工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采用现代工业理念进行流程设计、管理，并按照 GMP 标准建造生产车间，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生产线投入使用后，产能较大，产品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较高。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产品具有较为稳定的纯度和比旋光度，产品质量达到甚至超过国家标准，并通过了 FDA 认证，符合国外的技术要求。截至目前，我国尚没有薄荷行业协会，也没有权威的市场统计信息，但安徽省太和县作为我国主要的薄荷企业聚集区域，拥有大量的生产企业和香料公司，通过实地查看和市场信息交流，可以得知公司薄荷产品质量与其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属于国内薄荷产品产能最大，产品质量最佳的企业之一。

近年来我国薄荷产品市场低迷，因此公司较重视境外市场开发。公司总经理常松、副总经理朱璇均多年从事薄荷产品境外销售业务，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最主要市场参与者（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公司新投入使用的设备产能充裕，产品质量好、稳定性较高，且发货及时，因此公司得以顺利打开国际市场销路。同时，2014 年末以来，薄荷市场行情好转，市场参与者交易活跃，也促进了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由于薄荷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快且幅度较大，为保证产品价格竞争力，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参考近期市场价格，结合单次订单量进行调整。2014 年度，公司为打开产品销路，采取了适当降价销售的策略。2014 年末，公司在市场价格低点购入原材料，有效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同时 2015 年公司产品销路逐步稳定，适逢市场行情回暖，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下游产品价格提升，使得 2015 年 1-7 月公司产品价格逐步提高，产品毛利率提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银丰药业分别实现净利润-509.92 万元、-688.63 万元、517.12 万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亏损主要由于薄荷行业原料及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为占据市场份额、维护销售渠道，采取了降价销售的策略。2015 年，薄荷脑市场价格趋于稳定，公司薄荷脑加工销售业务发展较快，毛利率显著提升，促使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增加，实现扭亏为盈。

(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账面无余额。

(六) 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2,577,676.57	59,569,694.19	17,361,111.25
销售费用	1,314,061.96	854,136.74	81,276.05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59%	1.43%	0.47%
管理费用	1,964,552.03	3,226,954.50	921,634.2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38%	5.42%	5.31%
财务费用	3,445,173.55	4,934,221.68	711,686.5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4.17%	8.28%	4.10%
期间费用合计	6,723,787.54	9,015,312.92	1,714,596.82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8.14%	15.13%	9.88%

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15.13%，较2013年度增长730.07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为购入固定资产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质押借款6,745.00万元，同时通过安徽德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小企业统借统还贷款）》取得借款2,000万元，导致当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015年1-7月，公司偿还了徽商银行的质押借款，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显著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及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43,915.80	41.39%	265,634.00	31.10%	2667.02%	9,600.00	11.81%
运杂费	459,867.22	35.00%	413,793.94	48.45%	677.86%	53,196.22	65.45%
宣传推广费	96,566.89	7.35%	60,183.96	7.05%	347.40%	13,451.83	16.55%
差旅费	82,645.80	6.29%	1,910.00	0.22%	-	-	-
办公费	65,517.33	4.99%	95,533.48	11.18%	-	-	-
业务招待费	35,015.00	2.66%	519.7	0.06%	11.05%	468	0.58%
运输保险费	12,654.43	0.96%	1,269.22	0.15%	-	-	-

出口海关费	9,590.38	0.73%	8,930.00	1.05%	-	-	-
其他	8,289.11	0.63%	6,362.44	0.74%	39.53%	4,560.00	5.61%
合计	1,314,061.96	100.00%	854,136.74	100.00%	950.91%	81,276.05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13 万元、85.41 万元、131.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7%、1.43%、1.59%。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杂费、办公费等。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8,459.00	19.77%	338,861.00	10.50%	56.73%	216,200.00	23.46%
折旧摊销	396,441.98	20.18%	344,237.52	10.67%	402.88%	68,453.50	7.43%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8,293.55	17.22%	205,505.50	6.37%	878.60%	21,000.00	2.28%
研发费用	209,093.57	10.64%	1,588,500.10	49.23%	1546.35%	96,486.24	10.47%
差旅费	170,573.05	8.68%	83,513.77	2.59%	7778.66%	1,060.00	0.12%
业务招待费	131,930.31	6.72%	113,331.10	3.51%	7.32%	105,600.00	11.46%
认证咨询费	88,115.76	4.49%	49,982.20	1.55%	20.85%	41,360.12	4.49%
办公费	65,954.15	3.36%	40,486.50	1.25%	78.83%	22,639.65	2.46%
开办费	-	-	-	-	-	184,578.06	20.03%
税金	44,185.91	2.25%	288,963.42	8.95%	92.01%	150,494.23	16.33%
水电费	42,640.62	2.17%	73,734.64	2.28%	-	-	-
其他	88,864.13	4.52%	99,838.75	3.09%	625.45%	13,762.40	1.49%
合计	1,964,552.03	100.00%	3,226,954.50	100.00%	250.13%	921,634.20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2.16 万元、322.70 万元、196.4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5.31%、5.42%、2.3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其他费用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人员工资	95,666.20	209,200.00	43,000.00
直接投入	14,914.16	1,005,206.57	28,226.64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83,587.98	98,491.46	13,363.60
其他费用	14,925.23	275,602.07	11,896.00

合计	209,093.57	1,588,500.10	96,486.2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25%	2.67%	0.56%

3、财务费用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127,665.89	90.78%	4,555,564.84	92.33%	356.60%	997,715.67	140.19%
减: 利息收入	1,843.79	0.05%	5,311.78	0.11%	126.30%	2,347.22	0.33%
汇兑损益	234,976.80	6.82%	-121,633.06	-2.47%	-61.52%	-316,096.88	-44.42%
手续费及其他	84,374.65	2.45%	505,601.68	10.25%	1459.78%	32,415.00	4.55%
合计	3,445,173.55	100.00%	4,934,221.68	100.00%	593.31%	711,686.57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1.17万元、493.42万元、344.5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4.10%、8.28%、4.1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货币资金的汇兑损益和其他。

2014年公司利息支出455.56万元，较上年增长355.78万元，增幅356.60%，主要因为公司自徽商银行取得质押借款6,745.00万元，并通过安徽德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小企业统借统还贷款2,000万元，导致当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014年度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及其他为50.56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向安徽德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融资担保费用41.50万元。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1,715.19	1,666,314.87	134,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2.00	

所得税影响额	467,928.80	415,948.22	33,5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403,786.39	1,247,844.65	100,65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42 万元、166.63 万元、187.17 万元，是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239,129.00	134,208.00	134,2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开拓国际市场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门借款财政贴息	452,586.19	711,206.87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贴-外贸进出口表彰		91,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专项引导资金	120,000.00	48,4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培训补贴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外贸促进资金	1,000,000.00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工业贴息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新三板启动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新增规模企业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科技技术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71,715.19	1,666,314.87	134,200.00	/

（九）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注：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公司出口是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退税比例小。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产品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0.00 元、66,548.65 元、353,282.27 元，出口退税是公司进项税额转出，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执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关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方面的风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八）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方面的风险”。

（十）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05,460.64	-898,479.22	1,619,382.37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19,382.37 元、-898,479.22 元、205,460.64 元，主要为按账龄分析法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2.09	2.37%	11.00	0.06%	83.28	0.60%
应收票据	5.00	0.03%	42.00	0.25%	-	0.00%
应收账款	3,735.34	22.61%	2,069.89	12.20%	1,082.14	7.78%
预付款项	43.39	0.26%	2,748.22	16.20%	503.01	3.62%
其他应收款	45.90	0.28%	1,945.23	11.47%	5,120.12	36.83%
存货	6,775.25	41.01%	5,145.24	30.33%	2,729.03	19.63%
其他流动资产	1,179.00	7.14%	603.12	3.56%	336.10	2.42%
流动资产合计	12,175.97	73.70%	12,564.70	74.06%	9,853.69	70.87%
固定资产	3,542.46	21.44%	3,643.27	21.48%	3,698.21	26.60%
无形资产	501.25	3.03%	507.59	2.99%	244.95	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0	1.53%	228.87	1.35%	81.62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6	0.30%	20.56	0.12%	24.79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5.17	26.30%	4,400.28	25.94%	4,049.56	29.13%
资产总计	16,521.14	100.00%	16,964.98	100.00%	13,903.25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3,903.25万元、16,964.98万元、16,521.14万元；其中，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46%、91.68%、85.60%，为公司的主要资产。

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34.44	45,191.97	83,194.58
银行存款	3,510,031.79	64,854.41	227,276.88
其他货币资金 ^注	409,397.73	-	522,342.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	-	-
信用证保证金	359,397.73	-	522,342.00
合计	3,920,863.96	110,046.38	832,813.46

注：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系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3.28万元、11.00万元和392.09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美元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				
项目	美元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占当期末货币资金比例 (%)
货币资金	85,410.35	6.1451	524,855.14	63.02
2014年				
项目	美元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占当期末货币资金比例 (%)
货币资金	2.99	6.1186	18.29	0.02
2015年1-7月				
项目	美元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占当期末货币资金比例 (%)
货币资金	63,589.53	6.1172	388,989.87	9.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的情形。公司进口一般是通过银行国际贸易融资借入美元偿付货款，出口回笼美元后直接偿还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以美元记账的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85,410.35元、431,441.49元、2,297,688.03元。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以美元记账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分别为：

2013年				
项目	美元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占当期末对应科目余额比例 (%)
短期借款	2,099,520.00	6.0969	12,800,563.49	100.00
应付账款	910,080.00	6.1325	5,581,065.60	33.91
预收账款				
合计	3,009,600.00	-	18,381,629.09	-
2014年				
项目	美元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占当期末对应科目余额比例 (%)
短期借款	2,267,920.00	6.11864	13,877,402.48	100.00
应付账款	337,680.00	6.11864	2,066,263.92	39.23
预收账款	1,286,400.00	6.11864	7,871,481.60	96.05
合计	3,892,000.00	-	23,815,148.00	-
2015年1-7月				
项目	美元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占当期末对应科目余额比例 (%)
短期借款	587,520	6.1172	3,593,977.34	10.70
应付账款	1,888,497.2	6.1172	11,552,315.07	96.21
预收账款	1,750.00	6.1172	10,705.10	3.09
合计	2,477,767.20	-	15,156,997.51	-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所持美元记账的（流动）资产科目余额均少于以美元记账的（流动）负债科目余额；上述各期末差额分别为2,924,189.65美元，3,460,558.51美元，180,079.17美元。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16.77万元、-15.33万元、3.26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3.29%、2.23%、0.63%，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但由于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特别是近期人民币相对美元贬值，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的对外采购、销售环节的交易和结算风险。为应对公司对外采购、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交易和结算风险，公司在管理过程中，主要通过确定较短的合同期限来减少汇率波动风险。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4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	420,0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分别为 0.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 万元。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735.34	2,069.89	1,082.14
营业收入	8,257.77	5,956.97	1,736.11
比例	45.23%	34.75%	62.33%

公司客户对象主要为境内以及境外的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合理范围，账龄合理，与收款政策、客户性质、业务特点基本相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报表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00.00%、78.64%、73.48%，比例较高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3 年				
项目	美元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	-	-	-
2014 年				
项目	美元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431,438.50	6.1186	2,639,816.86	12.75
2015 年 1-7 月				
项目	美元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2,234,098.50	6.1172	13,666,427.34	36.59

2、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73.63	92.13%	183.68	2,003.56	91.55%	100.18	1,139.09
1 至 2 年	128.77	3.23%	12.88	185.00	8.45%	18.50	-
2 至 3 年	185.00	4.64%	55.50	-	-	-	-
3 年以上	-	-	-	-	-	-	-
合计	3,987.40	100.00%	252.06	2,188.56	100.00%	118.68	1,139.09
							100.00%
							56.95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 1,139.09 万元、2,188.56 万元和 3,987.40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不存在较高的回收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0、3.78 和 2.84，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 年末	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500.00	1 年以内	16.24%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原关联方	9,063,895.27	1 年以内	83.76%
	合计	-	10,821,395.27	-	100.00%
2014 年末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4,790.38	1 年以内	48.05%
	淮安华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650.00	1 年以内	9.76%
	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000.00	1-2 年	8.04%
	广州华奇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750.00	1-2 年	6.82%
	吉安市香源天然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000.00	1 年以内	5.87%
	合计	-	16,257,190.38		78.54%
2015 年 7 月末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78,558.38	1 年以内	45.45%
	Win Point Industries	非关联方	4,061,777.98	1 年以内	10.87%
	PT.Golden Str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非关联方	2,684,839.08	1 年以内	7.19%
	淮安华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536.25	1 年以内	2.91%

			1,129,500.00	1-2 年	3.02%
FREY LAU GMBH	非关联方	1,830,572.10	1 年以内	4.90%	
合计	-	27,772,783.79		74.34%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3,852.00	88.48	27,482,168.32	100.00	5,030,100.00	100.00
1 至 2 年	50,000.00	11.52				
合计	433,852.00	100.00	27,482,168.32	100.00	5,030,100.0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503.01万元、2,748.22万元、43.39万元。

2014年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2,245.21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向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2,649.60万元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15年7月末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00.00	56.70	1 年以内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137,852.00	31.77	1 年以内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1.52	1-2 年
	合计	-	433,852.00	100.00	-
2014年末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非关联方	26,496,000.00	96.41	1 年以内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544.00	3.52	1 年以内
	印度夏普薄荷有限责任公司 (Sharp Mint Ltd.)	非关联方	17,622.72	0.06	1 年以内
	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	0.00	1 年以内
	合计	-	27,482,168.32	100.00	-
2013年末	安徽钻石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99.40	1 年以内
	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0.00	0.60	1 年以内
	合计	-	5,030,100.00	100.00	-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20.12 万元、1,945.23 万元、45.90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往来款。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的原因主要因为常松偿还了与公司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和企业出借及借入资金均签订了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2、报告期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54.33	85.31%	87.72	5,389.15	99.99%
1 至 2 年	51.00	100.00%	5.10	302.18	14.69%	30.22	0.48	0.01%
2 至 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51.00	100.00%	5.10	2,056.51	100.00%	117.93	5,389.63	100.00%
								269.51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各期末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2015 年 7 月末	庆云东方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0,000.00	100.00	1-2 年
	合计		510,000.00	100.00	-
2014 年末	常松	往来款	16,938,278.40	82.36	1 年以内
	太和县百年同济装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0.973	1 年以内
		往来款	1,350,000.00	6.565	1-2 年
	深圳市兴华峰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3,682.00	0.99	1 年以内
		往来款	874,000.00	4.25	1-2 年
	庆云东方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0,000.00	2.48	1-2 年
	安徽神健化工医药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2,950.00	1.04	1-2 年
	合计	-	20,288,910.40	98.66	-
2013 年末	安徽神健化工医药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212,950.00	57.91	1 年以内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90,000.00	18.72	1 年以内
	常松	往来款	9,776,000.00	18.14	1 年以内
	太和县百年同济装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0,000.00	2.50	1 年以内
	深圳市兴华峰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4,000.00	1.62	1 年以内
	合计		53,302,950.00	98.89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常松与公司之间拆借资金未约定利息。根据报告期内常松与公司之间逐笔拆借资金的金额、起止日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金

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2013 年常松对公司拆借资金的资金占用成本约为 1,085,662.98 元，2014 年约为-27,988.63 元，2015 年约为 42,376.31 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常松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清理完毕。

（六）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2,254.86		2,254.86	1,117.07		1,117.07	742.94		742.94
委托加工物资				-		-	184.23		184.23
周转材料	5.25		5.25	1.27		1.27	4.55		4.55
在产品	2,239.21		2,239.21	2,417.65		2,417.65	1,407.31		1,407.31
库存商品	2,275.93		2,275.93	1,609.25		1,609.25	390.00		390.00
合计	6,775.25		6,775.25	5,145.24		5,145.24	2,729.03		2,729.03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 2,729.03 万元、5,145.24 万元、6,775.2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70%、40.95%、55.64%。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2015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630.01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 2015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逐步扩大原材料的购买规模，且有部分库存商品未发出所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2、1.56 和 1.22。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公司决定扩大生产规模，大量购买原材料，平均存货水平上升所致。

2、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对于存货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和管理制定并严格加以执行。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存货采购、存货出入库、存货库存、存货盘点、存货的会计核算等。同时，对于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分别指定不同部门的人员进行落实管理。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方法：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在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分为能被未执行合同覆盖的和不能被未执行合同覆盖的，能被未执行合同覆盖的不用提跌价准备，不能被未执行合同覆盖的存货参考当时市场销售价格，当时市场价格高于账面价值，故未提跌价准备。

4、存货质押情况

公司向太和农商行贷款 3,000 万用存货质押，上述存货质押存放于公司仓库，为不影响公司生产、销售，约定可以循环使用。农商行与安徽新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润源”）就委托其担任第三方存货质押监理单位签订了协议，由新润源对质押存货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公司与太和农商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质押存货为银丰药业二号仓库存货 476,000 公斤，其中薄荷脑 80,000 公斤，薄荷醇 396,000 公斤，存货账面价值 5,609.84 万元。质押存货的明细如下：

商品名称	数量(桶)	重量(kg)	单价(元)	金额(元)
薄荷脑	3,200	80,000	130.00	10,400,000.00
薄荷醇	320	57,600	116.00	6,681,600.00
薄荷醇	1,200	216,000	111.50	2,408,400.00
薄荷醇	400	72,000	122.00	8,784,000.00
薄荷醇	280	50,400	122.00	6,148,800.00
合计	5,400	476,000		56,098,400.0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税金	1,179.00	603.12	336.10
合计	1,179.00	603.12	336.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税金组成。截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7 月末，待抵扣税金余额分别为 336.10 万元、603.12 万元和 1,179.00 万元。

(八)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231,576.18	16,466,688.31	16,869,737.68
机器设备	16,979,717.42	18,010,730.27	19,952,312.54
运输设备	580,907.03	188,712.61	61,985.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2,419.93	1,766,561.15	98,053.06
合计	35,424,620.56	36,432,692.34	36,982,089.05

2013 年末、2014 年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8.21 万元、3,643.27 万元、3,542.4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全部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出现减值、报废、闲置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减明细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70,500.00	20,437,708.11	65,076.92	118,771.81	37,592,056.84
—购置			65,076.92	118,771.81	183,848.73
—在建工程转入	16,970,500.00	20,437,708.11			37,408,20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3.12.31	16,970,500.00	20,437,708.11	65,076.92	118,771.81	37,592,056.84
2. 累计折旧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762.32	485,395.57	3,091.15	20,718.75	609,967.79

—计提	100,762.32	485,395.57	3,091.15	20,718.75	609,967.7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3.12.31	100,762.32	485,395.57	3,091.15	20,718.75	609,967.79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6,869,737.68	19,952,312.54	61,985.77	98,053.06	36,982,089.05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续)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6,970,500.00	20,437,708.11	65,076.92	118,771.81	37,592,056.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800.00	1,806,794.01	1,984,594.01
—购置			177,800.00	1,806,794.01	1,984,594.01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16,970,500.00	20,437,708.11	242,876.92	1,925,565.82	39,576,650.85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100,762.32	485,395.57	3,091.15	20,718.75	609,967.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049.37	1,941,582.27	51,073.16	138,285.92	2,533,990.72
—计提	403,049.37	1,941,582.27	51,073.16	138,285.92	2,533,990.7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503,811.69	2,426,977.84	54,164.31	159,004.67	3,143,958.51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6,466,688.31	18,010,730.27	188,712.61	1,766,561.15	36,432,692.34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16,869,737.68	19,952,312.54	61,985.77	98,053.06	36,982,089.05

(续)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6,970,500.00	20,437,708.11	242,876.92	1,925,565.82	39,576,65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333.34	460,495.73	104,273.49	668,102.56
—购置		103,333.34	460,495.73	104,273.49	668,102.56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7.31	16,970,500.00	20,541,041.45	703,372.65	2,029,839.31	40,244,753.41
2. 累计折旧					0.00
(1) 2014.12.31	503,811.69	2,426,977.84	54,164.31	159,004.67	3,143,95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112.13	1,134,346.19	68,301.31	238,414.71	1,676,174.34
—计提	235,112.13	1,134,346.19	68,301.31	238,414.71	1,676,174.34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处置或报废					0.00
(4) 2015.7.31	738,923.82	3,561,324.03	122,465.62	397,419.38	4,820,132.85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7.31					
4. 账面价值					
(1) 2015.7.31 账面价值	16,231,576.18	16,979,717.42	580,907.03	1,632,419.93	35,424,620.56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6,466,688.31	18,010,730.27	188,712.61	1,766,561.15	36,432,692.34

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且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未办妥证书的情况。

(九)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线	-	2,043.77	2,043.77		-	100.00	244.84	244.84	11.98	自筹+借款
厂房	-	650.00	650.00		-	100.00				自筹
办公楼	-	648.19	648.19		-	100.00				自筹
宿舍楼	-	222.36	222.36		-	100.00				自筹
仓库	-	156.00	156.00		-	100.00				自筹
门卫室	-	10.80	10.80		-	100.00				自筹
锅炉房	-	5.98	5.98		-	100.00				自筹
变电房	-	3.72	3.72		-	100.00				自筹
合计	-	3,740.82	3,740.82		-	/	244.84	244.84	11.98	

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无在建工程。

(十)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系取得的两宗土地使用权：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012,500.88	5,075,869.08	2,449,492.42
合计	5,012,500.88	5,075,869.08	2,449,492.42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7,684.70		2,457,684.70
—购置	2,457,684.70		2,457,684.7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3.12.31	2,457,684.70		2,457,684.70
2. 累计摊销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8,192.28		8,192.28
—计提	8,192.28		8,192.2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3.12.31	8,192.28		8,192.28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 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2,449,492.42		2,449,492.42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续)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2,457,684.70		2,457,68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0,486.80		2,680,486.80
一购置	2,680,486.80		2,680,48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 2014.12.31	5,138,171.50		5,138,171.50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8,192.28		8,19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10.14		54,110.14
一计提	54,110.14		54,110.14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 2014.12.31	62,302.42		62,302.42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5,075,869.08		5,075,869.08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2,449,492.42		2,449,492.42

(续)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5,138,171.50		5,138,17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7.31	5,138,171.50		5,138,171.50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62,302.42		62,30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63,368.20		63,368.20
—计提	63,368.20		63,36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7.31	125,670.62		125,670.62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7.31			
4. 账面价值			
(1) 2015.7.31 账面价值	5,012,500.88		5,012,500.88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5,075,869.08		5,075,869.08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7.16	64.29	236.61	59.15	326.46	81.62
递延收益	633.62	158.41	678.88	169.72	-	-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 润弥补的亏损	117.61	29.40	-	-	-	-
合计	1,008.39	252.10	915.49	228.87	326.46	81.62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和以前年度亏损形成的可抵扣差异所致。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工程设备款	49.36	20.56	24.79
-------	-------	-------	-------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7,882.87 元、205,557.86 元和 493,599.30 元。

（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0.94		52.23	保证金
存货	5,609.84			借款质押
合计	5,650.78		52.23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52.23 万元、0.00 万元和 5,650.78 万元，其中截止到 2015 年 7 月末由于保证金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40.94 万元，由于借款质押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5,609.84 万元。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59.40	37.85	1,387.74	10.41	1,280.06	13.35
应付票据	5.00	0.06	-	0.00	-	0.00
应付账款	1,200.69	13.53	526.74	3.95	1,646.08	17.17
预收款项	34.61	0.39	819.53	6.14	36.25	0.38
应付职工薪酬	2.09	0.02	-	0.00	-	0.00
应交税费	0.92	0.01	0.57	0.00	13.44	0.14
应付利息	35.94	0.40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1,603.60	18.07	1,178.37	8.84	10.64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6,745.00	50.57	4,500.00	46.94
流动负债合计	6,242.25	70.33	10,657.95	79.91	7,486.47	78.09
长期借款	2,000.00	22.53	2,000.00	15.00	2,100.00	21.91
递延收益	633.62	7.14	678.88	5.09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3.62	29.67	2,678.88	20.09	2,100.00	21.91
负债合计	8,875.87	100.00	13,336.83	100.00	9,586.47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586.47 万元、

13,336.83 万元、8,875.87 万元，2014 年末较上年末上升 39.12%，主要因为 2014 年公司通过安徽德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小企业统借统还贷款）》获得借款 2,000.00 万元；同时，为经营业务需要，分别向银丰日化、自然人张毅拆借资金 446.76 万元、700.0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偿还了自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 6,74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信用证押汇		11,919,322.48	12,800,563.49
进口代收押汇	3,593,977.34	1,958,080.00	
合计	33,593,977.34	13,877,402.48	12,800,563.49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1,280.06 万元、1,387.74 万元和 3,359.40 万元，用途主要是采购原材料。

2015 年 2 月，公司与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公司以存货作为该借款的质押物，质押物标的金额为 5,609.8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进口代收押汇的形式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借款 58.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59.4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2015 年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1,200.69	227.27	1,437.17
加工费			5.76
设备款		299.47	203.15
合计	1,200.69	526.74	1,646.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货款、加工费、设备款组成。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46.08 万元、526.74 万元和 1,200.69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9.59	99.91	323.59	61.43	1,646.08	100.00
1 至 2 年	0.00	-	203.15	38.57	-	-
2 至 3 年	1.10	0.09	-	-	-	-
3 年以上	0.00	-	-	-	-	-
合计	1,200.69	100.00	526.74	100.00	1,646.08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系应付宜兴市华鼎粮食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款 1.10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目前公司应付账款均为账龄一年以内的供应商货款。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各期末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5 年 7 月末	Guild Aromatic International Ltd. (贵德芳香)	非关联方	7,918,698.27	65.95
	印度夏普薄荷有限责任公司 (Sharp Mint Ltd.)	非关联方	3,593,977.34	29.93
	安徽北极熊香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100.00	2.73
	印度阿师师有限公司 (Ashish Exports)	非关联方	30,830.69	0.26
	枣阳天立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60.00	0.23
	合计	-	11,897,566.30	99.10

2014 年末	张红红	非关联方	2,983,700.00	56.65
	Guild Aromatic International Ltd. (贵德芳香)	非关联方	2,044,235.52	38.81
	太和盛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64.50	3.58
	印度阿师师有限公司 (Ashish Exports)	非关联方	30,839.76	0.58
	宜兴市华鼎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0.21
	合计	-	5,258,539.78	99.83
2013 年末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0,490.00	53.40
	印度夏普薄荷有限责任公司 (Sharp Mint Ltd.)	非关联方	5,548,666.75	33.71
	张红红	非关联方	2,020,500.00	12.27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原关联方	57,600.00	0.35
	太和盛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0.00	0.20
合计		-	16,449,816.75	99.93

(四)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46,055.10	8,195,335.60	362,500.00
合计	346,055.10	8,195,335.60	362,5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2,500.00 元、8,195,335.60 元和 346,055.10 元，全部为预收货款。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6,055.10	100.00	8,195,335.60	100.00	362,500.00	100.00
合计	346,055.10	100.00	8,195,335.60	100.00	362,5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3、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各期末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2015 年 7 月末	太和玉林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	41.90
	吉安博锐香料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	39.88

	吉安盛大香料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2.14
	江西森科药业香料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0.00	2.99
	英国化学品商品伦敦英属托托拉岛供应部	非关联方	6,117.20	1.77
	合计		341,467.20	98.67
2014年末	Favor Chemical Co., Ltd.	非关联方	5,996,620.00	73.17
	深圳嘉顺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370.00	17.17
	太和玉林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00.00	2.43
	Nazaka General Trading LLC	非关联方	183,570.00	2.24
	安徽一帆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32
	合计	--	8,000,418.70	97.62
2013年末	太和玉林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500.00	100.00
	合计	--	362,500.00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85,000.00	585,000.00	
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585,000.00	585,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02,605.00	1,702,605.00	
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702,605.00	1,702,605.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412,969.25	1,392,087.93	20,881.32
设定提存计划		18,846.72	18,846.72	
合计		1,431,815.97	1,410,934.65	20,881.32

(1)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5,000.00	585,000.0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85,000.00	585,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2,605.00	1,702,605.0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02,605.00	1,702,605.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3,598.77	1,383,598.77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8,489.16	8,489.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66.65	4,266.65	
工伤保险费		3,706.05	3,706.05	
生育保险费		516.46	516.46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		20,881.32		20,881.32

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12,969.25	1,392,087.93	20,881.32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薪酬存在 20,881.32 元的账面余额，原因是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911.40	12,911.40	
失业保险费		5,935.32	5,935.32	
合计		18,846.72	18,846.72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134,200.00
其他	9,161.35	5,749.32	222.00
合计	9,161.35	5,749.32	134,422.00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134,422.00元、5,749.32元和9,161.35元，2013年公司应交税费年末余额主要由土地使用税构成。

(七)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付利息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359,425.00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745.00	4,500.00
合 计	-	6,745.00	4,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为购入固定资产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取得的质押借款。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九）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5,940,505.58	9,080,404.94	
其他	95,512.06	2,703,278.30	106,388.00
合 计	16,036,017.64	11,783,683.24	106,388.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4 元、1,178.37 万元和 1,603.60 万元。

2014 年末，往来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分别向银丰日化、自然人张毅拆借资金 446.76 万元、700.00 万元。上述借款已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往来款余额 1,594.05 万元，其中对公司股东常松及太和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94.05 万元、500.00 万元。上述借款已签订借款协议，对常松的借款未约定利息；对太和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年利率 6.0%，按日计息，利随本清。

（十）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			21,000,000.00
安徽德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000,0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2013 年公司为购入固定资产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质押借款合同：①借款合同号 208061301281000006，借款金额 19,000,000.00，借款期限 2013-1-28 至 2016-1-28，质押人桑海燕，质押合同编码 20130128001217。②借款合同号 208061301291000007，借款金额 1,000,000.00，借款期限 2013-1-29 至 2016-7-29，质押人常松，质押合同编码 20130129001995。③借款合同号 208061301291000009，借款金额 1,000,000.00，借款期限 2013-1-29 至 2015-7-29，质押人常松，质押合同编码 20130129002006。

2014 年 11 月，公司通过安徽德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小企业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号：2180001992014112187）获得借款 2,000 万元，由安徽德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7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7,100.66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455,601.29	-13,718,482.53	-6,832,202.9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6,452,701.95	36,281,517.47	43,167,797.05

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及资本公积形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1、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2,577,676.57	59,569,694.19	17,361,111.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16,793.88	67,179,364.70	9,853,604.73
收取的税费返还	419,830.92	200,756.6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75,151.86	178,747,004.05	70,864,09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26,111,776.66	246,127,125.40	80,717,69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88,963.33	127,987,891.55	26,761,13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0,934.65	1,702,605.00	585,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73.88	400,797.29	21,243.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08,360.26	130,862,363.43	90,207,99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07,949,032.12	260,953,657.27	117,575,37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2,744.53	-14,826,531.87	-36,857,677.38
净利润	5,171,184.48	-6,886,279.58	-5,099,237.95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的净利润的调整原因以及差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5,171,184.48	-6,886,279.58	-5,099,237.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460.64	-898,479.22	1,619,382.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6,174.34	2,533,990.72	609,967.79
无形资产摊销	63,368.20	54,110.14	8,192.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30,019.85	4,587,274.91	849,33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251.34	-1,472,578.48	-404,845.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00,137.49	-24,162,111.82	-27,290,296.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92,808.90	-2,796,973.76	-24,414,96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116.95	14,214,515.22	17,264,793.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2,744.53	-14,826,531.87	-36,857,677.38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12,991,560.05	7,940,252.29	31,758,439.43

2015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的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公司2015年资产折旧以及摊销共1,739,542.54元、发生财务费用3,330,019.85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232,251.34元、存货增加了16,300,137.49元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3,792,808.90元导致的。

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的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公司2014年资产折旧以及摊销共2,588,100.86元、发生财务费用4,587,274.91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1,472,578.48元、存货增加了24,162,111.82元导致的。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的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公司201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19,382.37元、存货增加了27,290,296.89元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4,414,964.38元多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17,264,793.84元导致的。

(二) 其他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贴	1,419,129.00	955,108.00	134,200.00
利息收入	39,011.01	5,311.78	2,347.22
其他往来	161,717,011.85	177,786,584.27	70,727,547.21
合计	163,175,151.86	178,747,004.05	70,864,094.4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1,252,110.96	714,403.66	76,663.38
其他往来	141,656,249.30	130,147,959.77	90,131,332.42
合计	142,908,360.26	130,862,363.43	90,207,995.80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认证费		2,069.00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71,184.48	-6,886,279.58	-5,099,237.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460.64	-898,479.22	1,619,382.37
固定资产等折旧	1,676,174.34	2,533,990.72	609,967.79
无形资产摊销	63,368.20	54,110.14	8,19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30,019.85	4,587,274.91	849,331.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251.34	-1,472,578.48	-404,84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00,137.49	-24,162,111.82	-27,290,296.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92,808.90	-2,796,973.76	-24,414,96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116.95	14,214,515.22	17,264,793.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2,744.53	-14,826,531.87	-36,857,677.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11,466.23	110,046.38	310,471.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046.38	310,471.46	215,890.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1,419.85	-200,425.08	94,580.64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511,466.23	110,046.38	310,471.46
其中：库存现金	1,434.44	45,191.97	83,194.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10,031.79	64,854.41	227,276.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1,466.23	110,046.38	310,471.46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方主要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要求的标准进行认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00%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常松	23.814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	28.5714	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何坤翔	23.814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何云鹏	23.8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注：常松持有正太投资67.00%的出资额，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2.3857%**的股权，能够控制公司

财务经营决策并提名董事会过半数人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正太投资	3500 万元	常松持有 67%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与管理

根据银丰药业提供的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41222000051039”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正太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执行合伙人常松，住所为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D 区，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管理”，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除上述企业和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松先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1	何坤翔	董事长	23.8143
2	常松	董事、总经理	23.8143
3	朱璇	董事、副总经理	-
4	吴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
5	何祥	董事	-
6	马春光	监事会主席	-
7	何云鹏	监事	23.8000
8	洪祐恺	职工代表监事	-
9	葛绍东	财务总监	-

4、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银丰现代 33.00%的出资额。银丰现代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

银丰现代基本情况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七）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银丰现代外，公司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出资额）。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何海森	银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常松之舅舅、股东何坤翔、何云鹏之父	34212319680402767X

桑海燕	银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常松之妻	342123197906210023
邵金花	银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常松之舅妈、股东何坤翔、何云鹏之母	341222196904201426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原关联方	78493610-5

(1) 银丰日化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旧县镇何庄
法定代表人	何海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薄荷、香精、香料加工销售；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6-03-06
经营期限	2006-03-06 至 2026-03-05

①银丰日化的设立

2006 年 3 月 6 日，安徽省太和县银丰香料有限公司取得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省太和县银丰香料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海森	货币	100	100	35.70
2	江海青	货币	75	75	26.80
3	梅伟	货币	75	75	26.80
4	常松	货币	30	30	10.70
合计			280	280	100.00

②银丰日化的股权(出资额)变动

■ 201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7 月 11 日，安徽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皖中泰评报字[2010]第 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何海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在 2010 年 7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为 72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2 日，银丰日化股东做出决议，同意江海青将其持有的 26.80%

的股权转让给何海森；同意梅伟将其持有的 26.80%的股权转让给何海森；银丰日化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 1,720 万元由何海森出资（其中实物出资 720 万元，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何海森与江海青、梅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江海青、梅伟分别持有的银丰日化 26.80%的股权以每股 1 元计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海森。

2010 年 7 月 13 日，阜阳欣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阜欣会验字[2010]第 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0 年 7 月 13 日，银丰日化已经收到何海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2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7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银丰日化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海森	1,970	98.50
2	常松	30	1.50
合计		2,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21 日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1 日，何海森和常松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常松将持有银丰日化 1.5%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海森。

2013 年 3 月 15 日，银丰日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常松将持有本公司 1.5%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海森，银丰日化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丰日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海森	货币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3 日，何海森与陈守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海森将持有银丰日化 100%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守科。银丰日化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341222000003869”《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银丰日化的股东及股权机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守科	货币(实物)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经核查，安徽省太和县系我国主要薄荷产地，同时是国内主要的中药材集散地之一。陈守科作为太和县人，一直从事药材、薄荷等产品的贸易，由于看好薄荷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受让当地较大的薄荷企业（即：银丰日化）涉足薄荷加工业务。经何海森与陈守科友好协商一致，何海森按 1.00 元/股将所持银丰日化全部出资额全部转让予陈守科，转让价格主要依据银丰日化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常松与何祥、何坤翔、何云鹏系表兄弟关系，何坤翔与何云鹏系兄弟关系，何祥与何云鹏、何坤翔系堂兄弟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银丰日化	165.24	8.26			954.09	47.70
其他应收款	银丰日化					1,009.00	50.45
	常松			1,693.83	84.69	977.60	48.88

2013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对银丰日化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4.09 万元、165.24 万元，系公司对银丰日化销售商品确认收入但未收讫货款所确认的应收账款，已按照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改制之前尚未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量资金拆借行为，导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高。在改制过程中，公司已对关联方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并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改制后，不存在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拆借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银丰日化		654.80	

(三) 关联采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65.24		5.76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购买冰片	0.04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购买薄荷脑等		2,1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销售薄荷脑等			1,846.25

3、报告期内，公司与银丰日化之间采购和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1) 2013年4月22日，公司与银丰日化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合同号：SRS13042200-00)，由银丰日化为公司加工 14,400 公斤薄荷醇，加工费为 4.00 元/公斤，加工费为 5.76 万元。

(2) 2013年6月21日，公司与银丰日化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SYS13060165000-002)，以 200 元/公斤(含税)的价格向银丰日化销售薄荷脑 65,000 公斤，合同总金额 1,300.00 万元。

(3) 2013年8月20日，公司与银丰日化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SYS13080127500-003)，公司以 175 元/公斤的价格向银丰日化销售薄荷脑 27,500 公斤，并以 130 元/公斤的价格向银丰日化销售薄荷素油 5,000 公斤，合同总金额 546.25 万元。

(4) 2014年2月20日，公司与银丰日化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合同号：YF1402200019)，由公司为银丰日化加工 400,000 公斤薄荷醇，加工费 4.50 元/

公斤，总加工费为 18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修改为公司为银丰日化加工 309,600 公斤薄荷醇，总加工费 139.32 万元。

(5)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银丰日化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SRS140201200000-0064)，公司以 136 元/公斤(含税)的价格向银丰日化采购 200,000 公斤薄荷脑，总采购金额为 2,72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8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修改为公司向银丰日化采购 150,000 公斤薄荷脑，总采购金额 2,040.00 万元。

(6)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银丰日化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SRS14020205000-0065)，公司向银丰日化采购 5,000 公斤薄荷素油，单价为 120 元/公斤(含税)，总采购金额 60.00 万元。

(7)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银丰日化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合同号：YF1412260315)，由公司为银丰日化加工薄荷醇 500,000 公斤，加工费为 4.50 元/公斤，总加工费 225.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0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修改为加工薄荷醇 57,600 公斤，加工费 25.92 万元。

(8)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银丰日化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号：SRS15031901005-001)，向银丰日化采购单价为 76 元/公斤的冰片 5 公斤，总交易额 380.00 元。

4、报告期内，公司与原关联方银丰日化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较高，主要因为：

(1) 2013 年度

公司成立之初，为开展业务，建立供销渠道，在 2013 年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薄荷醇作为原材料市场供需价格差异不大，在公司薄荷脑加工生产设备于 2014 年初投入使用前，公司主要采用直接对薄荷脑、薄荷油等产成品进行贸易的模式，或采购少量薄荷醇，委托适格供应商加工成薄荷脑后再进行对外销售的模式。

2013 年初，受印度期货市场薄荷醇原材料价格大幅下滑影响，国际、国内的薄荷相关产品价格进入下降通道。2013 年 4 月，公司自 Praveen Aroma Pvt. Ltd. 采购薄荷醇 14,400 公斤，并与银丰日化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由银丰日化为公司加工 14,400 公斤薄荷醇，按市场价格支付加工费 4.00 元/公斤。之后，公司又分批次从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购买薄荷脑 89,270 公斤，薄荷素油 5,106 公斤。

2013年下半年，国内薄荷脑价格从2012年初400元/公斤高位降至230元/公斤左右。由于当年薄荷脑市场活跃度不够，销售渠道仍主要掌握在少数市场参与者中，且公司库存规模较大，无法针对小客户议价并组织销售，为减少亏损，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将委托银丰日化加工后产生的薄荷脑，以及自天目药业采购的薄荷脑、薄荷素油销售予银丰日化。双方签订了以下销售协议：

序号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品名	数量 (公斤)	单价(含税) (元/公斤)	合同金额 (万元)
1	销售合同	2013年6月21日	薄荷脑	65,000	200.00	1,300.00
2	销售合同	2013年8月20日	薄荷脑	27,500	175.00	546.25
			薄荷素油	5,000	130.00	

上述产品已实现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

(2) 2014年度

2014年公司与银丰日化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银丰日化采购薄荷脑、薄荷素油。

主要因为公司于2014年1-2月与安徽北极熊香料销售公司（以下简称“北极熊香料”）签订供货协议，但由于公司投产时间不长，产能不足，为了按时履行与北极熊香料签定的合同，遂从银丰日化购买薄荷脑150,000公斤和薄荷素油5,000公斤。公司与北极熊香料签订的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品名	数量 (公斤)	单价(含税) (元/公斤)	合同金额 (万元)
1	销售合同	2014年1月15日	薄荷脑	100,000	130	1,300
			薄荷素油	5,000	125	62.5
2	销售合同	2014年2月7日	薄荷脑	100,000	137	1,370

(3) 2015年1-7月

2014年以来，银丰日化因机器设备老化，检修更新设备，无法正常生产，所以委托公司为其加工薄荷醇。公司与银丰日化签订的受托加工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品名	数量 (公斤)	加工费 (元/公斤)	合同金额 (万元)
1	委托加工 ^{注1}	2014年12月26日	薄荷醇	309,600	4.50	139.32
2	委托加工 ^{注2}	2015年7月20日	薄荷醇	57,600	4.50	25.92

注1：2014年2月20日，公司与银丰日化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合同号：YF1402200019），由公司为银丰日化加工400,000公斤薄荷醇，加工费4.50元/公斤，总加工费为180.00万元。2014年12月2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修改为公司为银丰日化加工309,600公斤薄荷醇，总加工费139.32万元。该合同实际于2015

年 1-7 月执行。

注 2: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与银丰日化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合同号: YF1412260315), 由公司为银丰日化加工薄荷醇 500,000 公斤, 加工费为 4.50 元/公斤, 总加工费 225.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0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修改为加工薄荷醇 57,600 公斤, 加工费 25.92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与银丰日化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逐步减少, 占当期销售收入和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大幅下降。2015 年 1-7 月公司供应商、客户主要来自于境外, 已不存在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依赖。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工费用。报告期内, 公司与银丰日化相互委托加工交易合计三次, 加工费分别为 2013 年 4.00 元/KG, 2015 年 1-7 月 4.50 元/KG; 而自 2013 年以来, 委托加工的市场价格约为 4.00-4.50/KG, 双方委托加工费用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平合理。

(2) 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 银丰有限、银丰日化交易价格与市场销售价格表如下:

单位: 元/公斤

交易时间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价格	无 GMP 证书生产企业销售价格	贸易企业销售价格	有 GMP 证书企业销售价格
2013.6	薄荷脑	200	170-180	190-200	230-240
2013.8	薄荷脑	175	170-180	180-190	230-240
2013.8	薄荷素油	130	110-120	120-130	160-170
2014.2	薄荷脑	136	140-150	150-160	200-210
2014.2	薄荷素油	120	120-130	130-140	170-180
2015.3	冰片	76	70-80	80-90	120-130

薄荷脑相关产品市场中, 拥有 GMP 证书、以薄荷等植物原料药产品为主的企业, 其同期销售价格高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但公司和银丰日化均为生产型企业, 不具备 GMP 证书, 与无 GMP 证书的生产企业销售价格相比, 二者是按照市场行情变化作为依据而确定的销售价格, 并且价格的上下浮动也在市场价格区间范围之内。银丰有限与银丰日化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 亦不存在损害银丰有限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解决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以及关联方采取以下措施:

（1）银丰日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对关联交易的依赖，2015年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常松的近亲属何海森与陈守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银丰日化100%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陈守科。银丰日化已于2015年6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341222000003869”《营业执照》。

（2）股东承诺

为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常松、何坤翔、何云鹏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为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及保证如下：

①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3）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银丰股份前身银丰有限存续期间，鉴于当时银丰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经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公司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经营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银丰药业独立性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常松	-	50,169,400.00	61,109,905.58	10,940,505.58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常松曾给予公司临时借款,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自常松取得的借款全部偿还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五)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何云鹏	本公司	1,000.00	2013/1/24	2018/1/24	是
邵金花	本公司	1,600.00	2013/1/25	2018/1/25	是
桑海燕	本公司	1,900.00	2013/1/28	2016/1/28	是
常松	本公司	100.00	2013/1/29	2016/7/29	是
何坤翔	本公司	1,700.00	2013/1/29	2016/1/29	是
常松	本公司	100.00	2013/1/29	2015/1/29	是
常松	本公司	100.00	2013/1/29	2017/1/29	是
常松	本公司	100.00	2013/1/29	2017/7/29	是
银丰日化	本公司	1,900.00	2013/5/2	2014/4/25	是
常松	本公司	100.00	2014/3/27	2016/9/27	是
常松	本公司	100.00	2014/3/27	2016/9/27	是
何云鹏	本公司	1,040.00	2014/3/27	2017/3/27	是
邵金花	本公司	1,655.00	2014/3/28	2017/3/28	是
何坤翔	本公司	1,750.00	2014/4/2	2016/1/2	是
银丰日化	本公司	3,000.00	2014/5/4	2015/4/27	是
常松	本公司	3,000.00	2015/2/13	2016/2/13	否
何海森	本公司	3,000.00	2015/2/13	2016/2/13	否
银丰日化	本公司	4,000.00	2015/6/8	2016/6/8	否

1、2013年1月24日,何云鹏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30124002848号),以认定价值1,045万元的徽商银行整存整取储蓄特种存单(凭证号:2080601011007244713)作为质押,为银

丰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固借字第 208061301241000002 号) 中的 1,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2、2013 年 1 月 25 日, 邵金花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20130125000981 号), 以认定价值 1,666 万元的徽商银行整存整取储蓄特种存单(凭证号: 2080601011007247182) 作为质押, 为银丰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固借字第 208061301241000003 号) 中的 1,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

3、2013 年 1 月 28 日, 桑海燕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20130128001217 号), 以认定价值 1,968 万元的徽商银行整存整取储蓄特种存单作为质押, 为银丰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固借字第 208061301281000006 号) 中的 1,9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

4、2013 年 1 月 29 日, 常松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20130129001982 号), 以认定价值 105 万元的徽商银行整存整取储蓄特种存单(凭证号: 2080601011007257212) 作为质押, 为银丰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固借字第 208061301291000005 号) 中的 1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

5、2013 年 1 月 29 日, 常松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20130129001988 号), 以认定价值 105 万元的徽商银行整存整取储蓄特种存单(凭证号: 2080601011007257612) 作为质押, 为银丰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固借字第 208061301291000006 号) 中的 1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

6、2013年1月29日，常松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30129001995)，以认定价值105万元的徽商银行整存整取储蓄特种存单(凭证号：2080601011007257412)作为质押，为银丰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固借字第208061301291000007号)中的100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1月29日至2016年7月29日。

7、2013年1月29日，常松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30129002006号)，以认定价值102万元的徽商银行整存整取储蓄特种存单(凭证号：2080601011007257012)作为质押，为银丰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固借字第208061301291000009号)中的100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9日。

8、2013年1月29日，何坤翔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30129002001号)，以认定价值1,760万元的徽商银行整存整取储蓄特种存单(凭证号：2080601011007257812)作为质押，为银丰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固借字第208061301291000008号)中的1,700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9日。

9、2013年5月16日，银丰日化与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0516000164)，约定银丰日化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6日期间为银丰有限与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之间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1,9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10、2014年3月27日，何云鹏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40327002227号)，以认定价值1,045万元的徽商银行整存整取储蓄特种存单(凭证号：2080601011007244713)作为质押，为银丰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固借字第208061403271000002号)中的1,040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7

日。

11、2014年3月27日，常松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40327002272号)，以认定价值102万元的徽商银行整存整取储蓄特种存单(凭证号：2080601011007257012)作为质押，为银丰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固借字第208061403271000005号)中的100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27日。

12、2014年3月27日，常松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40327002293号)，以认定价值105万元的徽商银行整存整取储蓄特种存单(凭证号：2080601011007257612)作为质押，为银丰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固借字第208061403271000006号)中的100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6年9月27日。

13、2014年3月28日，邵金花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40328001401号)，以认定价值1,666万元的徽商银行整存整取储蓄特种存单(凭证号：2080601011007247182)作为质押，为银丰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固借字第208061403281000001号)中的1,655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8日。

14、2014年4月2日，何坤翔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40402001411号)，以认定价值1,760万元的徽商银行整存整取储蓄特种存单(凭证号：2080601011007257812)作为质押，为银丰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固借字第208061404021000054号)中的1,750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4月2日至2016年1月2日。

15、2014年5月15日，银丰日化与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0515002242)，约定银丰日化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为银丰有限与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之间的借款、贸易融资、

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16、2015 年 2 月 13 日，常松、何海森与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农信高保借字第 3487112015140001 号），约定常松、何海森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期间为银丰有限与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太农商行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太农商行社流借字第 3487112015140001 号）提供最高限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17、2015 年 6 月 8 日，银丰日化与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0608000893），约定银丰日化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期间为银丰有限与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之间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银丰日化股权转让给陈守科后，除担保合同继续履行外，无其他交易。

（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3,886.58	222,001.00	129,500.00

（七）其他关联交易

1、转让注册商标

2014 年 3 月 24 日，银丰日化独资股东何海森作出股东决议，将第 6907696 号“银丰 YinFeng”注册商标以零元转让给银丰有限。同日，银丰有限与银丰日化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银丰日化将商标转让给银丰有限后，已经停止使用该商标。

2、向银丰现代增资及授权使用“银丰”字号

2015 年 12 月 5 日，银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关于银丰股份向银丰现代增资入股的议案》（增资入股 66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3%）和《关于授权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有偿使用“银丰”字号的议案》（授权使用期限 5 年，使用费每年人民币一万元）进行了审议。由于董事会五名董事中，三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导致无法形成决议，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2 月 20 日，银丰股份召开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

全体股东均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需全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即当所有股东全部需要回避时，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丰股份向银丰现代增资入股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有偿使用“银丰”字号的议案》。

(1) 银丰股份增资入股银丰现代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① 必要性

■ 银丰股份主要从事薄荷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在此之前，其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成本居高不下，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丰现代营业执照，银丰现代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香料、花卉、水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及加工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农业技术研究及推广。”该公司所在地安徽太和县素有“中国薄荷之乡”之称，具备种植薄荷的天然条件，其能够为公司提供质量稳定、来源可靠的原料。同时，有利于减少国际价格波动、国外运输成本较高的影响，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因此，公司投资依法银丰现代确有必要。

② 公允性

原白熊商贸未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公司提供的白熊商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白熊商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净资产为 500 万元。公司以每股 1 元增资入股，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银丰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授权使用“银丰”字号

① 必要性

银丰股份授权银丰现代有偿使用“银丰”字号，主要是因为该企业将来为银丰股份供应生产原料，同时是银丰股份的参股企业，使用“银丰”字号，一方面可以让消费者知悉银丰现代是银丰股份的关联公司、原料供应商；另一方面通过“银丰”字号的授权使用，有利于扩大银丰股份的知名度。

② 公允性

银丰股份本次授权银丰现代使用“银丰”字号，双方互惠互利，使用费每年人民币一万元，交易价格合理。

3、申请挂牌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

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股东常松为支持公司开展业务，向公司提供无偿

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是否付息	借款协议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是否偿还	借款金额
1	常松	资金借入	是	否	2015.8.19	2015.8.19 至 2015.11.30	是	300.00
2	常松	资金借入	是	否	2015.11.11	2015.11.11 至 2015.12.29	是	100.00
3	常松	资金借入	是	否	2015.12.1	2015.12.1 至 2015.12.29	是	60.00
4	常松	资金借入	是	否	2015.12.17	2015.12.17 至 2015.12.29	是	100.00
5	常松	资金借入	是	否	2015.12.23	2015.12.23 至 2015.12.29	是	83.00
6	常松	资金借入	是	否	2016.1.8	2016.1.8 至 2016.3.25	是	655.00
7	常松	资金借入	是	否	2016.1.29	2016.1.29 至 2016.1.31	是	989.405
8	常松	资金借入	是	否	2016.2.1	2016.2.1 至 2016.3.10	是	100.00
9	常松	资金借入	是	否	2016.2.6	2016.2.6 至 2016.3.31	是	1,168.00
合计								3,555.405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银丰股份在申报基准日后向关联方无偿借入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常松执行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常松、正太投资均执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向常松无偿借入资金属于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八）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存在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2015年1月26日，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通过了新的《股份公司章程》，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有效保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3）《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⑤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⑤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⑤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本条第一款第⑤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5)《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2）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3）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向太和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太和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向太和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此借款已归还本金及利息。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太和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 9 月 16 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2、对阜阳市百富安香料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

2015 年 8 月银丰药业与阜阳市百富安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富安香料”）签订境内采购合同一份，银丰药业以每公斤 110.00 元的价格向百富安香料

购买薄荷脑粉 64,800 公斤，总计价款 7,128,000.00 元，并约定收到全款后 9 个工作日内交货。银丰药业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银行转账付清货款。2015 年 9 月 8 日，百富安香料供货 28,800 公斤，之后公司虽多次通知供货，百富安香料仍然没有履行合同。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百富安香料支付货款 3,960,000.00 元，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15 年 12 月 8 日，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州民二初字第 00619 号”《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百富安香料在判决书生效的十日内返还银丰股份货款 3,960,000 元，案件受理费 38,480 元，由被告百富安香料承担。宣判后，被告百富安香料没有上诉，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百富安香料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截至目前法定代表人张勇，注册资本 18,060 万元，出资方包括张勇、杨丽芳，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州工业园，经营范围包括：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的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无有效批准许可，不得经营)。百富安香料非银丰药业关联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对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提供其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价值，评估范围是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和承担的全部负债。具体以委托方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18,421.68 万元、负债为 11,316.97 万元、净资产 7,099.71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

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8,603.97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1,321.97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282.00 万元，增值额为 182.25 万元，增值率为 2.5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058.61	14,058.56	-0.05	0.00
非流动资产	4,363.07	4,545.40	182.34	4.18
其中：固定资产	3,620.60	3,769.92	149.31	4.12
无形资产	504.87	537.89	33.02	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33	218.33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6	19.26	-	0.00
资产总计	18,421.68	18,603.96	182.29	0.99
流动负债	10,662.48	10,662.48	-	0.00
非流动负债	659.48	659.48	-	0.00
负债合计	11,321.97	11,321.97	-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99.71	7,282.00	182.29	2.5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如下：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薄荷脑、薄荷素油的原材料为薄荷醇、薄荷原油。薄荷醇、薄荷原油全球产量 90% 在印度，印度的薄荷醇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成本。

（二）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自 Sharp Mint Ltd.（印度夏普薄荷有限责任公司）、Guild Aromatic International Ltd.（贵德芳香）、K.V. Aromatics PVT., Ltd. 等境外供应商采购的薄荷醇、薄荷原油等原材料金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 49.06%、42.46%、23.64%；对境外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0.00%、14.97%、52.77%。

境外采购、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以及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价格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构成影响。

此外，薄荷产品出口可能受到进口国家和地区的技术壁垒保护，增加公司的相关费用（如：需要通过当地相关认证），也可能对薄荷产品利润率产生负面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66.87% 和 48.78%，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营业额的快速增长，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会逐渐下降。但在短期内，如果公司对大客户的销售出现大幅下降或其他不能持续的情况，公司的业务和利润将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

目前，公司境内客户主要分布于上海、江苏、江西、广东等省份，境外客户分布于东南亚、中亚、中东、北非、欧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地区，公司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随着业务快发展，公司将不断开发新客户，降低由于失去重要客户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薄荷脑、薄荷素油等产品存在低端、中端及高端之分。高端产品的生产需要

大量的技术及设备投入。公司在薄荷行业经营多年，自成立以来就始终重视优质薄荷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和市场经验。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使得公司掌握了行业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并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在此基础上制定每年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按照规范的生产流程组织批量生产。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与公司的采购方式类似。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公司有待进一步将现在技术进行升级与完善，才能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如不能持续保持较低的原材料进价与行业领先地位，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新产品，将削弱公司已有的优势，影响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以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此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松先生通过个人持股以及正太投资共控制公司 52.38%的股份。尽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并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以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方面的风险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由上述部门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但由于公

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实施前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文件中的研发费用等信息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中的相关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
盖章页)

全体董事：

何坤翔 何坤翔
朱璇 朱璇
何祥 何祥

常松 常松

吴松 吴松

全体监事：

马春光 马春光
洪祎恺 洪祎恺

何云鹏 何云鹏

高级管理人员：

常松 常松
吴松 吴松

朱璇 朱璇
葛绍东 葛绍东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松

2016 年 4 月 1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郑楠

郑 楠

李俊伟

李俊伟

黄啸

黄 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俊伟

李俊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

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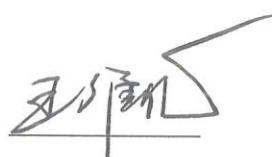


江海书



潘月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维礼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腾飞]

[张佑民]



2016 年 4 月 1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